

目 錄

112 學年第 1 學期行事曆 (日間部)	1
校安中心系所輔導分配表	2
校園安全教育訓練規劃	3
弱勢助學補助 (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 申請辦法	5
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辦法	7
新生 (含轉、復學生) 兵役資料填寫注意事項	8
83 年次以後役男徵服 4 個月常備兵役 Q&A	10
在學役男出國申請流程	12
機踏車停車證申請、繳費、領證作業辦法 (日間部)	14
【交通安全】宣導注意事項	18
【友善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20
【無菸校園】政策宣導	22
教育部在學青年校外工讀注意事項	23
智慧財產權宣導	24
防詐騙宣導	26
勞作教育暨教室整潔競賽	31
校外租屋 (賃居安全) 服務	33
衛生與保健	35
性教育 (含愛滋病防治) 宣導	36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38
高教深補助	41
課外活動組 (含服務學習中心) 業務	42
校歌 (含新生活宣誓)	49
崑山便利好生活	50

112 學年第 1 學期行事曆

112 年 05 月 10 日第 63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6 月 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20055139 號核備

- 本行事曆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之規定程序辦理。天然災害停止上課依各縣市政府公告為準。
- 開學日
 ■ 考試週
 ■ 星期六日
 ■ 放假或補假日
 ■ 調整放假

年 月	週次	日曆							辦理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12 年 8 月	暑假			1	2	3	4	5	08/01 第 1 學期開始	
		6	7	8	9	10	11	12	08/11 新生網路報到註冊開始(暫定)	
		13	14	15	16	17	18	19	08/20 暑修結束	
		20	21	22	23	24	25	26	08/21 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 (10:10AM)	
		27	28	29	30	31			08/23 第 1 次校務會議(10:10AM) 08/30 前教師完成課程教學大綱輸入	
112 年 9 月	一						1	2	09/04 全校學生(含新生、延修生)網路 選課開始(請同學詳閱課務組網頁 公告之選課須知), 導師選課輔 導, 選課期間請各系及電算中心 開放電腦教室	09/11 開學、正式上課、註冊, 延修 生註冊繳費, 網路人工選課開始 (僅限特殊情況)
		3	4	5	6	7	8	9		09/13 第 638 次行政會議(1:30PM)
	二	10	11	12	13	14	15	16		09/20 網路人工選課截止(依選課須知 規定辦理)
	三	17	18	19	20	21	22	23	09/06 第 1 次校教評會(2:30PM) 延修生網路選課截止(截止後加退 選採人工選課)	09/22 學生查詢選課結果(課務組網頁 -最終選課結果查詢), 選課結 果, 以課務組網頁為準
	四	24	25	26	27	28	29	30	09/08 導師會議(9:00AM)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10:00AM) 完全/混合式網路教學申請截止	09/29 中秋節放假
112 年 10 月	四	1	2	3	4	5	6	7	10/09 國慶日彈性放假(113/1/8 補課)	10/25 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 (1:30PM)
	五	8	9	10	11	12	13	14	10/10 國慶日放假	
	六	15	16	17	18	19	20	21	10/11 研究所甄試報名(暫定)(日期以簡 章為準)	
	七	22	23	24	25	26	27	28	加選電腦課程(含跨部選)者, 依 選課須知說明繳費, 電腦實習費 未交者, 將依規定退選該課程, 退課名單由課務組網頁公告	
112 年 11 月	八	29	30	31						
	九				1	2	3	4	11/01 第 2 次校務會議(1:30PM)	11/08 績優導師遴選委員會(3:30PM)
	十	5	6	7	8	9	10	11	11/03 各教學單位次學期開課/排課作業 開始, 次學期完全/混合式網路教 學課程申請開始	11/22 第 639 次行政會議(1:30PM)
	十一	12	13	14	15	16	17	18		11/24 轉系申請開始(12/08 截止)
	十二	19	20	21	22	23	24	25	11/06 期中評量開始(10 日結束, 17 日 成績輸入完畢)(期中評量由任課 教師自行於課堂評量, 當週照常 上課。)	11/27 教師教學評量問卷填答 (~12/29 截止)
112 年 12 月	十三	26	27	28	29	30				
	十四					1	2	12/02 研究所甄試(暫定)(日期以簡章為 準)	12/06 第 1 次職工評審委員會議 (1:30PM)	
	十五	3	4	5	6	7	8	9	12/04 圖書館週(12/04~12/08)	第 2 次校教評會(2:30PM)
	十六	10	11	12	13	14	15	16	第 2 階段退選課程*(12/15 截 止), 限本學期期中考 3 科以上不 及格, 始得申請(附期中成績單)	
	十七	17	18	19	20	21	22	23		
113 年 1 月	十八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九	31	1	2	3	4	5	6	01/01 元旦	01/08 補 112/10/9 課程
	二十	7	8	9	10	11	12	13	01/03 第 640 次行政會議(1:30PM)	01/31 第一學期結束
	二十一	14	15	16	17	18	19	20	01/05 開放下學期課表(草案)網頁查詢	
	二十二	21	22	23	24	25	26	27	01/13 選舉日	
二十三	28	29	30	31				01/08 期末考試開始(12 日結束, 19 日成績輸入完畢), 由教師自行 排定考試時間, 當週停課		

崑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安中心系所輔導分配表

職稱	姓名	輔導系所	代理人
生輔組長暨 校安中心主任	馮懷湘	綜辦系輔導教官全般事宜	
校安人員	張世芳	電機系、材料系、資工系	許禮讓
校安人員	許禮讓	視傳系、公廣系、機械系	張世芳
校安人員	黃建衡	餐飲系、電子系、旅遊系	葉清森
校安人員	李念龍	行銷系、金融系、房管系、智慧機器人系	王柏森
校安人員	黃敏忠	視訊系、資傳系、資管系、空設系	李念龍
校安人員	王柏森	時尚系、樂活學程、幼保系、休運系	黃敏忠
校安人員	黃君強	企管系、環工系、電遊學程	胡智彰
生活輔導員	胡智彰	負責新南向專班學生輔導事宜	黃君強
校安人員	葉清森	負責境外學生輔導事宜	黃建衡
進修部 校安人員	葉俊賢	負責進修部學生輔導事宜	
相關單位 連絡電話	<p>校安中心電話：06-2050354 (24 小時)</p> <p>校安中心辦公室：2727175#235、23..... 傳真:2051640</p> <p>生輔組辦公室：2727175#236、224、225..... 傳真:2051139</p> <p>進修推廣處：2727175#308..... 專線:2050611</p> <p>永康分局:2333324 永康派出所:2326081</p> <p>大灣派出所:2712274 仁德分駐所:2702664</p> <p>復興派出所:3115874 大灣消防分隊:2711995</p>		

校園安全教育訓練規劃

一、112 學年度校園安全教育訓練期程規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安全教育訓練活動規劃				
項次	教育訓練課程	預畫時間	參加對象	主持人
一	112 年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教育研習暨說明會(配合導師會議實施書面資料說明)	112 年 9 月 8 日 (週五)0830 時	一、二級主管 各位導師 系輔教官	校 長
二	112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勤前教育及協調會	112 年 9 月 20 日 (週三)1100 時	各單位助理 校安人員	校 長
三	112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預演期程	112 年 9 月 11 日 -112 年 9 月 20 日	全校教職員生 (住宿生) 幼兒園師生	單 位 主 管
四	112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112 年 9 月 21 日 (週四)0921 時	全校教職員生 (住宿生) 幼兒園師生	校 長
五	112 學年度校園複合式防災演練狀況設計研討	111 年 9 月 26 日 (週二)1530 時	校安人員	學務長
六	112 學年度校園複合式防災演練協調會	112 年 9 月 27 日 (週三)1030 時	參演單位	學務長
七	112 學年度校園複合式防災演練預演	112 年 10 月 4 日 (週一)1430 時	學校參演人員 校外支援單位	學務長
八	112 學年度校園複合式防災演練	112 年 10 月 11 日 (週三)1430 時	教職員工代表 學生幹部 大灣派出所 大灣消防分隊	學務長
九	112 學年度複合式防災演練檢討會	112 年 10 月 12 日 (週四)1530 時	參演單位	學務長
註記	所列各項防災演練時程，請各單位配合各項會議中宣達，並納入行事曆中管制。			

二、112 學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 (一) 112 年 9 月 21 日 (四) 上午 0921 時進行演練。
- (二) 參與人員：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含幼稚園)等共同參演。
- (三) 演練重點：實施 1 分鐘地震避難掩護及爾後疏散演練動作。

- (四) 112年9月11至9月20日，各班級可運用班會時機，實施至少1次以上預演活動，以期老師及學生熟悉演練程序及動作要領。
- (五) 各單位(含幼稚園)及班級演練結束後，請於9月21日(三)下班前將演練照片(4張)及參演人數，以mail方式傳至馮教官(roc56113@gmail.com)處彙整，以利成果彙整後呈報。



弱勢助學補助（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申請辦法

一、申請時間：112 年 9 月 11 日（一）起至 112 年 10 月 6 日（五）止辦理（每學年僅辦理乙次，逾期視同放棄）。

二、申辦應檢附資料：

（一）登錄學校『弱勢助學補助登錄系統』平台申請、並列印申請書且連同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繳交影本）（記事皆不得省略）繳交至行政中心一樓校安中心。



（二）myKSU（用 KSU ID 登入後，選弱勢助學補助登錄系統操作）

（三）請於戶籍謄本中勾選出父、母及自己（俾便辨識）。

（四）家庭經濟應計列人口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記事皆不得省略，內需有本人及父、母；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 - 若不同戶皆需申請）。

三、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

（一）補助金額，詳如表列：

項次	家庭年所得	補助金額
1	30 萬元以下	35,000 元
2	30 萬~40 萬元	27,000 元
3	40 萬~50 萬元	22,000 元
4	50 萬~60 萬元	17,000 元
5	60 萬~70 萬元	12,000 元

（二）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具有本校學籍（不含空中大學、研究所、在職專班），於正常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1. 家庭年所得未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
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2 萬元。
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4. 四技生 -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含 60 分）；研究生 -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含 70 分）。

註：新生不受成績限制

(三) 前開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

1. 學生未婚者：
 - (1)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 (2)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有關所得查調，即使家長離異、雙方亦都要列入所得，除非有特殊狀況（例如因家暴離異...等），請學生提供相關資料，如無法提供證明文件，須填妥印出之申請書上【家庭特殊因素切結】欄位，具名理由，並經學校審酌後得免計。

(四) 注意事項：

1. 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2.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之核發方式：
 - (1)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 (2)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 (3)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3.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4. 申辦流程，每學年上學期申請，經財稅中心審核通過補助者，將於下學期繳費單扣除補助金額。通過與否，可依學校公告查詢或親洽校安中心(行政中心一樓)。
5.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6.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各類學雜費減免 申請辦法

(每學期期中考後檢附相關文件辦理) / 一年申請二次

※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

申請類別	應繳證明文件
1. 軍公教遺族子女①全公費②半公費 (第一次辦理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部核准) 2.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	1. 撫卹令 (須有學生名字，查驗正本，繳交影本二份) 2.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記事不得省略】
3. 現役軍人子女 (減免 3/10 學費)	1. 軍人身分證、軍眷補給證 (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2.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含父、母及學生本人)【三個月內，記事不得省略】
4. 原住民學生 (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記事不得省略】
5. 身心障礙學生 6.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① 重度、極重度 (學雜費全免) ② 中度 (減免 7/10 學雜費) ③ 輕度 (減免 4/10 學雜費) 依規定時間申請者，將採統一送審無須繳交自己及父、母親(或監護人)前一年年所得清單。	1. 身心障礙手冊 (繳交正反面影本) 2.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含父、母及學生本人)【三個月內，記事不得省略】 ★ 自己及父、母親 (或監護人) 前一年年所得不得超過規定 220 萬，學校將統一送財稅中心審核，經查核後不符規定者，須歸還已補助款項。 ★ 持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須查驗正本並繳交影本，比照輕度減免學雜費。
7. 低收入戶學生 (學雜費全免) 8. 中低收入戶 (減免 6/10 學費)	1. 鄉、鎮、市、區公所開立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繳交正本)【須有學生名字】 2.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含父、母及學生本人)【三個月內，記事不得省略】
9.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減免 6/10 學費)	1.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須有學生姓名】(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2.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含父、母及學生本人)【三個月內，記事不得省略】
註：為配合內政部推動使用『新式戶口名簿』，亦可繳交甲式或丙式戶口名簿 (記事不得省略) (含父、母及學生本人；如已婚者，與其配偶) (請自行備妥影本乙份)	



各類學雜費減免 申請圖文攻略

新生（含轉、復學生）兵役資料填寫注意事項

- 一、在學緩徵是讓男性同學在學期間不會收到徵集通知（兵單），儘後召集是在學期間不會收到教召通知，大學部同學可申請 4 年的緩徵&儘召，例如 112 年入學，緩徵日期到 116 年 6 月 30 日；研究所則可申請 2 年，相關兵役資訊可掃下方「學生兵役 Q&A」QRcode 查詢。
- 二、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統開放填寫資料時間自 112 年 8 月 1 日上午 08:00 時起至 112 年 9 月 30 日下午 17:00 時止，同學務必於時限內完成線上申報作業，如逾時填報，縣市政府會將您納入兵役或教召之徵集員額。
- 三、兵役資料填寫方式：
於學校之 KUS-IR 系統→學務系統→學生兵役系統→申請與查詢→勾填服役狀態
 - （一）尚未服役：填完個人資料後，送出申請即可。
 - （二）已服兵役：填完個人資料後，上傳退伍令 or 結訓令影本之圖檔。
 - （三）免役：填寫個人資料後，上傳免役證明圖檔
- 四、上述圖檔可用手機拍照上傳，檔案大小在 2MB 之內，【戶籍地址】請務必填寫身分證上的地址（含里鄰），請勿填寫通訊或聯絡地址，如果你是新學期之轉學、降轉系、復學或碩士直攻博士之學生須重新辦理，方法同上。
- 五、凡新生、轉學生及復學生申請填寫兵役資料時，請在於規定時限內，依據格式完成資料填報，並務必確認資料無誤，以免因有誤、未填報或資料不全等，而延宕兵役緩徵、儘召之申請作業，如逾時及未依規定填寫而未能辦理儘召或緩徵，縣市政府會將您納入兵役或教召之徵集員額。（您就會收到區公所所發的兵單或教召單）
- 六、如已服完兩階段軍事訓練者，請於開學後一週內主動至行政大樓一樓校安中心告知，如未告知將影響個人權益。
- 七、若同學對於網路填寫資料有任何問題，可自行至學校首頁→行政單位→軍訓室→學生兵役→學生兵役系統說明（如以下圖步驟），或經由下方 校安中心(軍訓室)QRcode，按著圖說完成兵役資料填寫，若同學還有填寫上的其他疑問，可逕至學校行政大樓 1 樓校安中心(軍訓室)，或電洽 2727175 分機 235，找校安人員王柏森先生詢問。

校安中心(軍訓室)▶



步驟一	步驟二	步驟三
 <p>永康社區大學 招生資訊 畢業校友 便民資源 行事曆</p>	 <p>關於崑山 教學單位 行政單位 在校學生 相關連結 分眾入口</p> <p>永康社區大學 招生資訊 畢業校友 便民資源 行事曆</p>	 <p>◎ 教務處 * 註冊組 * 課務組 * 綜合業務組 * 選才服務中心</p> <p>◎ 學生事務處 * 生活輔導組 * 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 * 衛生保健組 * 學生輔導中心 * 特殊教育組 * 軍訓室 *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p> <p>◎ 總務處 * 事務組 * 出納組 * 營繕組 * 保管組 * 文書組 * 採購組 * 環境安全衛生組</p>
步驟四	步驟五	步驟六
 <p>公佈欄 組織架構 校園安全 機車停車證 學生兵役 ROTC招生</p> <p>聯絡資訊 檔案法規 補助資訊【學雜費減免及弱勢補助】 高雄市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線上展覽）</p> <p>軍訓室 最新消息</p> <p>隱私權政策 個資保護 資安政策 意見溝通 交通資訊 校內分機</p>	 <p>軍訓室</p> <p>學生兵役</p> <p>暫緩徵集 & 儘後召集 學生兵役系統說明 研發替代役 相關法規 & 網站</p> <p>學生兵役系統說明 注意事項 系統開放填寫資料時間，通常於每學期開學日起一個月內須完成。 校務研究 KSU-IR (SSO單一入口) 連</p>	 <p>學生兵役系統說明 研發替代役 相關法規 & 網站</p> <p>學生兵役系統說明 注意事項 系統開放填寫資料時間，通常於每學期開學日起一個月內須完成。 校務研究 KSU-IR (SSO單一入口) 連結處 如網頁說明圖檔模糊，可下載說明檔 學生兵役系統申請流程 參閱</p> <p>學生兵役系統操作圖</p> <p>學生兵役系統申請流程說明</p> <p>學生兵役系統申請流程 1</p>

83 年次以後役男徵服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Q&A

一、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 (一) 因應募兵制，配合兵役法及徵兵規則修正，凡 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自 102 年起，經判定為常備役體位者，改徵服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 (二)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施訓內容，區分為第一階段入伍訓練及第二階段專長訓練，訓練期間各為 8 週，合計役期為 4 個月。

二、年次以後役男何時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83 年次以後經判定為常備役體位役男，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時間區分如下：

- (一) 高中(職)以下教育程度，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者，依訓練流路徵集，接受連續 4 個月常備兵役之軍事訓練。
- (二) 高中(職)在學學生，於 6 月應屆畢業而無升學意願者，於 6 月底畢業以後，再徵服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 (三) 目前正就讀大學第一學年或五專第三學年在學役男，得依其志願，申請於大一、大二(或五專三年級、四年級)暑假期間，分別接受第一階段入伍訓練及第二階段專長訓練。
- (四) 未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大專校院學生，於緩徵原因消滅後(如畢業、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等)再接受連續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三、校院學生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對象為何？

- (一) 83 年次以後役男目前就讀國內、國外或大陸地區之大學第一學年或五專第三學年在學學生。
- (二) 接近役齡男子符合上揭條件者(渠等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即視為志願提前接受徵兵處理)，亦可提出申請。

四、學生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如何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時間、地點及受理單位：
大專校院役男於大學一年級(或五專三年級)註冊取得大一(或專三)學籍資格後，役男或家長(或有行為能力家屬)，於每年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15 日可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提出申請，請抑或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 申請時須檢附證件：

1. 學生證正反面 (或在學證明) 影本 (國外或大陸地區須經驗證)。
2. 役男及家長 (法定代理人) 印章。
3. 委託有行為能力家屬申請時，須備妥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五、**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大專校院學生，徵兵處理程序為何？**

(一) 兵役單位完成兵籍調查後，將安排接受徵兵檢查，如判定常備役體位者，接續辦理軍種兵科抽籤 (預定 5 月底前完成)。

(二) 預定同年 6 月中旬可接獲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令。

六、**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大專校院學生，倘無法如期接受訓練時，應如何處理？**

(一) 已申請未接獲徵集令前，確有事故時，可向戶籍地鄉 (鎮、市、區) 公所兵役單位切結放棄原申請案，於緩徵原因消滅後，再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二) 如已接獲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令，須符合「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原因，始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 (鎮、市、區) 公所兵役單位申辦延期徵集；有關上揭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可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業務資訊→役政法規→徵兵規則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查詢，亦可由下方「內政部役政署網站」QR code 逕入。

(三) 接獲徵集令役男，未經核准延期徵集者，仍應依徵集令指定時地入營，無故未入營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移送法辦。

內政部役政署



在學役男出國申請流程

出國時間	作業流程	所需檢附文件與備註
適用 4 個月以內 出境	<p>年滿 19 歲，在學尚未服役之役男於出發前 30 天內，以下列方式提出申請：</p> <p>1. <u>網路申請</u>： 逕自進入內政部役政署網頁之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填寫「申請表」經核對無誤後，再點選「確定送出」鍵。若出現「已許可」訊息，即表示已完成申請，可立即列印「出境核准通知單」。</p> <p>2. <u>區公所申請</u>： 持相關證件及印章至區公所兵役科辦理。</p> <p>3. 若網路或區公所告知「不予許可」，表示你的兵役緩徵可能有問題，請儘速返回學校查詢並補辦手續。</p> <p>4. 出國時，持【護照】及【出境核准通知單】即可順利辦理出境。</p>	<p>1. 網路申請：需準備護照、身分證資料、出國日期。</p> <p>2. 鄉鎮市區公所申請：需準備護照、身分證、本人印章</p> <p>※ 補充：若未滿 20 歲，需準備「監護人身分證 + 印章」。</p> <p>3. 役男出境須經申請核准，若未依規定辦理，將造成役男屆時無法出境。</p>
適用 4 個月以上 至 1 年以下	<p>1. 於出境前 15-30 天前，推薦單位將出境學生相關文件經推薦單位及教務處核章。(如右列，其中 1-3 項可至軍訓室網頁下載)</p> <p>2. 推薦單位將完成相關文件交由校安中心兵役承辦人。</p> <p>3. 校安中心確認該學生之出境期程有無超過兵役緩徵期限，如期程超過兵役緩徵期限，便為該學生實施【延長修業年限】之緩徵申請。</p> <p>4. 出境資料行文至學生戶籍之縣市政府審核。 (學校行文時間約 3 至 5 天)</p> <p>5. 學校收到縣市政府核准之出境函。 (縣市政府審核時間約 8 至 10 天)</p> <p>6. 將【核准函】副知於推薦單位，讓其推薦單位轉交該學生。</p> <p>7. 學生持【核准函】辦理後續出境相關手續。</p>	<p>1. 役男出國申請書及護照影本。</p> <p>2. 役男身分出國學生名冊。</p> <p>3. 役男身分學生出境聲明書。</p> <p>4. 推薦系所之推薦書。</p> <p>5. 奉派、推薦或實習等出國學生之合約書。</p> <p>6. 國外學校入學許可書或出國研究同意函等相關文件影本。</p>
適用 1 年以上至 2 年以下 (修讀雙聯 學制課程)	<p>1. 役男出國申請書及護照影本。</p> <p>2. 役男身分出國學生名冊。</p> <p>3. 役男身分學生出境聲明書。</p> <p>4. 修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位出國學生名冊。</p> <p>5. 錄取雙聯學制公函影本或簽案。</p> <p>6. 國外學校入學許可書影本。</p>	<p>1. 役男出國申請書及護照影本。</p> <p>2. 役男身分出國學生名冊。</p> <p>3. 役男身分學生出境聲明書。</p> <p>4. 修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位出國學生名冊。</p> <p>5. 錄取雙聯學制公函影本或簽案。</p> <p>6. 國外學校入學許可書影本。</p>

一、未依規定申請出境之影響：

- (一) 役男出境須經申請核准，若未依規定辦理，將造成役男屆時無法出境。
- (二) 役男經核准出境，應於申請限期屆滿前返國。凡以短期(4 個月以內)名義申請出境者，若逾期未歸致出國天數超過 4 個月或逾期致未能接受兵役徵召者，將依兵役法相關規定懲處。

二、依據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役男申請出境應經核准，其限制如下：

- (一) 在學役男修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課程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二年；其核准出境就學，依每一學程為之，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
- (二) 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不含亞洲物理、亞太數學及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獲得金牌獎或一等獎，經教育部推薦出國留學者，得依其出國留學期限之規定辦理；其就學年齡不得逾三十歲。
- (三) 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一年，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其以研究、進修之原因申請出境者，每一學程以二次為限。
- (四) 未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代表國家出國表演或比賽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 (五) 役男取得經驗證之國外大專校院入學許可者，其出境就學不得逾十九歲徵兵及齡之年 12 月 31 日。赴香港或澳門就學役男，準用之。
- (六) 役男取得經驗證之教育部所採認大陸地區大專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入學許可者，其出境就學不得逾十九歲徵兵及齡之年 12 月 31 日。
- (七) 前六款以外原因經核准出境者，每次不得逾四個月。役男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準用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但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準用，以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專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者為限。

在學役男出國申請



機踏車停車證申請、繳費、領證作業辦法 (日間部)

一、申請：

(一) 申請方式：

1. 112-1 學期日間部機車停車證於 8 月 11 日 (一) 起，開放 KSU-IR 校務研究中心系統網路線上申請，系統採總量管制各類型車位數量，各停車場申請額滿即關閉系統，期限內未完成繳費則取消資格。
2. 本校停車場車位數量：

本校停車場車位數量			
地點	車位類型	數量	費用
工程館第 1 停車場 1F、2F 及 3F	一般車位(電動車)	600 格	250 元
工程館第 1 停車場 1F	研究生停車位(僅供研究生)	90 格	250 元
工程館第 1 停車場 2F 及 3F	大車位	280 格	500 元
工程館第 1 停車場 3F 及 4F	住宿生停車位(電動車)	500 格	500 元
工程館第 1 停車場 1F	腳踏車(非動力交通工具)	60 格	100 元
第 567 停車場	一般車位(電動車)	1960 格	250 元
第 567 停車場	大車位	100 格	500 元
第 7 停車場	紅、黃牌重型機車	15 格	750 元

註：

1. 除紅、黃牌重型機車需停放固定對號車格外，其餘所有機車皆無須對號停放。
2. 申請輕型電動二輪車(需完成掛牌)，如要使用停車場充電設施需另付充電費 9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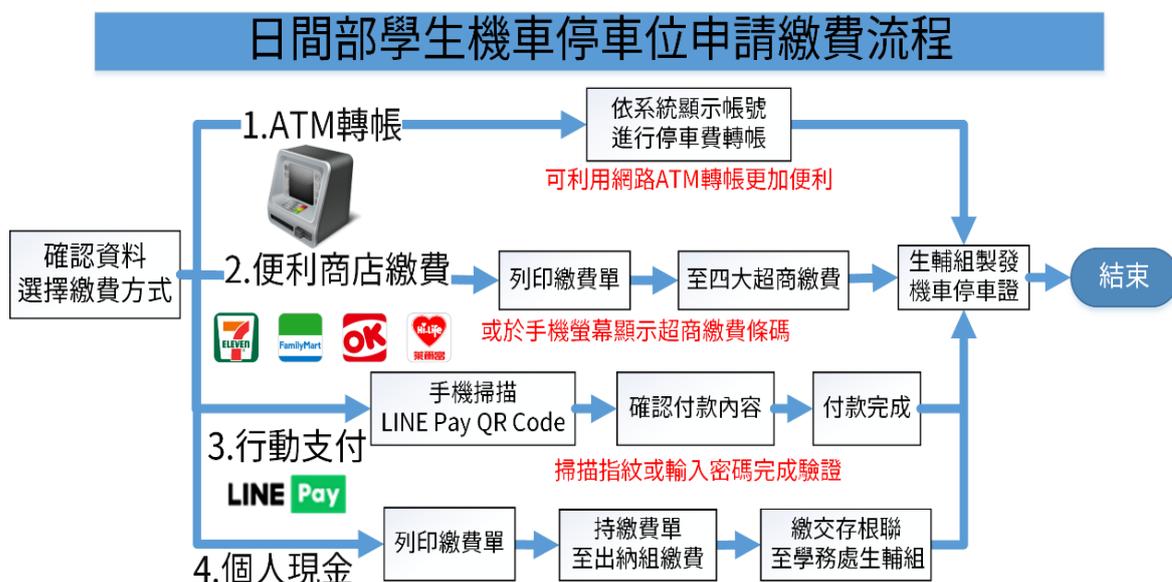
3. 停車場車位分佈：



(四) 繳費方式：

同學至平台線上申請車位及繳費方式並進行繳費，僅提供下列繳費方式：

1. **ATM 轉帳**：直接透過網路 ATM 或至自動櫃員機轉帳至指定帳號即可(手續費 10 元，約需 10-15 工作天入帳)，轉帳後妥善保管交易明細表作為領證憑據。
2. **超商繳費**：列印繳費單或將繳費條碼顯示於行動電話至超商繳費即可(手續費 10 元，約需 10-15 工作天入帳)，繳費後妥善保管繳費單存根作為領證憑據。
3. **行動支付**：LINE Pay(約 5-7 個工作天入帳)，繳費後將畫面要截圖作為領證憑據。
4. **現金繳費**：列印三聯式現金繳費單並親自至本校出納組(星期一至五上班時間)臨櫃繳款，繳費後保管繳費單存根二、三聯。(約 1-2 個工作天入帳)



(五) 各系外籍生、新南向專班學生，如不黯操做 IR 申請系統，請各系或各班級協助收齊申請資料 A4 紙本 (行照、駕照、KSU-ID、手機號碼、機車車號、車證種類) 彙整後，於 9 月 4 日上班日上午時段至校安中心找承辦人員協助辦理。

(六) 112-1 學期住宿學生，於宿舍入住時，請先將機車停放至工程一館機車停車場 3F 住宿生區。

(七) 進修部學生 (夜轉日) 上課，請一律申請日間部機車停車證，請各系辦公室在開學前 9 月 11 日彙整申請資料 A4 紙本 (行照、駕照、KSU-ID、手機號碼、機車車號、車證種類)，找校安中心承辦人員協助申請。

(八) 如有要第二台機車，請於開學第三周後，彙整申請資料 A4 紙本 (行照、駕照、KSU-ID、手機號碼、機車車號、車證種類) 洽詢校安中心承辦人員辦理，請同學配合辦理。

二、領證：

- (一) 開學第四週起 (9月25日至9月28日)，已於9月1日前至系統完成申請並繳費，採班級團體一次領證方式，由各班級指派班級總務股長或代理人，至行政大樓一樓校安中心(或指定地點)黃輔導員處核對名冊領回車證。
- (二) 開學第五週起 (10月2日)，採班級及個人領證。
- (三) 學生僅能擇一車場申請車位登記，不可同時申請不同車場車位登記。
- (四) 住宿生申請須先行完成住宿登記確認後，才可申請住宿生車位，不可申請 567 車停車場、工程館大車位及一般車位。

三、遺失補辦：

依本校「學生機車停放辦法」第 11 條規定，凡遺失補辦機車證者，以乙次為限，除簽具切結書外，須繳交工本費新台幣一百元，由校安中心黃淑萍專員受理開立繳費單據，至總務處出納組繳納後，持二、三聯返回校安中心領取補發停車證，第二次補證則比照新辦車證，車證費用依各車位繳費。

四、退證：

因休退轉學同學及已繳費欲辦理退費者，依本校「學生機車停放辦法」第 8 規定，開學四週內 (10月6日前) 至校安中心辦理填表退費，申請同學須將原停車證繳回，逾時恕無法配合辦理。

五、車證檢驗：

開學第五週起 (10月5日)，停車場開始依照規定檢查車證並實施違規舉發。



機車停車場停車注意事項

- 一、機車停車證為雷射易碎材質，領證後請將停車證立即貼於機車前方車殼、擋風板或右側前方車殼等明顯處，以利車場管理員查驗，如未貼於該位置而登記違規兩次遭鎖車者，不得有怨言。
- 二、未申請或偽造機車停車證，將機車停入機車停車場者，學校將開立警告單，經警告二次（含）以上者並上大鎖，移送學務處依校規懲處；另如發現破壞大鎖者，須照價賠償；若破壞大鎖丟棄者，除照價賠償外並移送警方辦理，並校規辦理懲處。
- 三、停車證號碼為學校各車場發出之車證數量（大型重機固定車位除外），與各停車區塊內編號無關，請同學依申請的停車場區域停放，勿停放至其他區塊，若未依規定停放，遭兩次開立警告單則依校規鎖車，屢勸不服勸導者則依學生獎懲規定懲處。
- 四、車證於黏貼時或其他因故而破損破損，依校規需依遺失補發程序辦理補發
- 五、機踏車應依規定停放於停車場區域，若違規騎入校園停放規勸不聽者，則依學生獎懲規定第 7 條第 11 點規定申誠懲處。
- 六、住宿生外出於夜間（02 時以後）返校，請先將機車騎至 567 停車場住宿生夜歸臨時停放區，隔日上午 10 時前將機車停放回原車位，凡校外違規停車或未按時間移車者，經舉發後依學校車輛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及學生獎懲規定第 7 條第 11 點-申誠懲處分。
- 七、機車停車場空間有限，一般車位之規劃係以目前一般機車為標準，係車頭寬度為 70 公分，車身長度為 180 公分，來實施停車位之規畫，故同學申請時，請優先考量自身車輛寬度及長度，如屬車身過寬過長者，或 150cc 者建議請申請各車場的大車位。
- 八、第 7 停車場設大型重機停車專區，每格車位長 230 公分、寬 100 公分，接受 250cc（含）以上大型重機申請車位，採限額車位個人書面申請。
- 九、經申請停放大型重型機車，需停放於指定車場及車位，嚴禁改裝排氣管（非原廠排氣管）或未裝消音塞，經查證屬實一律取消停車申請。
- 十、無牌照電動車，請按機車一般車位申請，如需於校內充電，請加辦校內充電證（另外收費）
- 十一、學校機車停車場僅供全校師生申請機車停放，停放車輛損毀或遺失恕不負責理賠。
- 十二、若同學還有其他疑問，可逕行至行政大樓一樓校安中心詢問機車停車證承辦人黃淑萍專員（分機 235）尋求協處。

交通安全宣導注意事項

一、請切實遵守交通安全教育 4 項守則：

- (一) 我，我看得見你。
- (二) 安全空間，不做沒有把握的動作，只要猶豫就不要去做。
- (三) 利他的用路觀，不影響別人的安全。
- (四) 防衛兼備，防止事故發生，不要讓自己成為事故的受害者。

二、自行車道路安全：

請配戴自行車安全帽，行進間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勿當低頭族及勿酒後騎車，保持自行車安全設備良好與完整，不可附載坐人、人車共道請禮讓行人優先通行、行人穿越道上不能騎自行車，請下車牽車，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依規定兩段式左(右)轉、行駛時，不得爭先、爭道、並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遵守行車秩序規範。

三、機車安全：

養成機車防禦安全概念，請正確配戴安全帽、勿無照騎車、勿酒後騎車、行車時勿當低頭族、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勿任意變換車道、路口禮讓行人、禁止飆車、不疲勞駕駛，並勿將機車借給無適當駕照的人，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覺死角，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以維護生命安全。

四、行人(含長者)道路安全：

穿越道路時請遵守交通號誌指示或警察之指揮，不任意穿越車道、闖紅燈，不任意跨越護欄及安全島，不侵犯車輛通行的路權，穿著亮色及有反光的衣服、在安全路口通過道路、預留充足的時間，勿與沒耐性的駕駛人搶道。





發生交通安全事故緊急應變處理步驟

1. 勿以事小先離開，以免遭陷肇事逃逸刑責。
2. 撥打 110 報警處理，119 救護車。
3. 保留現場以利警方採證，或劃線照相再移車。
4. 心平氣和靜待警方到場，勿當場爭辯或和解。
5. 聯繫校安中心 24 小時值班教官協處。

本校周邊交通事故熱點



崑大路、大灣路、201 巷口(小北百貨前)



崑大路與 155 巷路口



復興路(高速公路涵洞周邊)



大灣路



小東路與中華路路口



大灣路與永大路路口

友善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一、目的：

營造拒毒反毒純淨校園，讓學生健康安全成長，是近年來教育部維護校園安全工作首要目標，如何深化社會反毒意識，實為維護學生健康安全的重要課題。鑒於校園毒品氾濫對青年學子危害甚大，本校以校園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為起點，建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輔導網絡」，強化聯繫平臺以有效解決愷他命等三、四級毒品濫用，且吸食年齡層下降及新興混合式毒品在年輕族群間流行等問題。規劃多元且具創意之宣導活動，營造拒毒反毒純淨校園，透過多元管道、多重層面強化校園反毒作為，帶動引領時代的反毒風潮，建立無毒校園。本校於校園規劃宣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反毒教育，建立無毒新校園，以維護學生健康，促進身心正常發展，為國家培育優秀青年。

二、實施方式：

依教育部實施計畫廣續推動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計畫」，落實「教育宣導」、「清查篩檢」、「春暉輔導」等三級預防輔導工作，一級預防工作以「教育宣導」為重點，結合教師、家長、社區力量共同協力防制，培養學生正確思考、拒絕毒品誘惑之能力，各級學校導師、輔導老師、學務人員等應對藥物濫用可能性較高之學生加強個別輔導、訪問，以降低學生藥物濫用；二級預防以「清查篩檢」為重點，早期發現、早期介入，進行特定人員篩檢工作；三級預防，以「春暉輔導」為重點，結合醫療資源，協助戒治。

(一) 教育宣導：

1. 成立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推動小組，落實各項教育宣導活動，並利用校務會議宣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另結合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推動校園反毒教育，營造無毒校園，進而由國內推向國外，帶動區域國家實施反毒運動。
2. 每月第一日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宣導日，運用網路、電子及書面刊物宣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相關訊息。
3. 加強持續辦理學生「防制藥物濫用」等相關課程之教學，並廣為宣教。
4. 配合教育部辦理職員生「防制藥物濫用」之相關研習或宣導活動，俾強化執行宣教、輔導等工作成員之知能。
5. 建構並充實更新「春暉專案」及其「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網頁，以廣收宣導及資源交流之效。
6. 教官、校安人員、護理老師就平日報章媒體編輯資料，結合部頒文宣資料、影帶，利用相關課程加強宣導。
7. 辦理相關專題演講，以增進師生智能。
8. 每學期辦理「教育宣導週」-「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擴大反毒宣教活動。

(二) 清查篩檢：

1. 請各班導(教)師、訓輔人員、教官經常關心學生之上課、生活作息及交友情形(尤須注意網路交友之情事)，並連繫學生家長，從觀察中發現學生有無藥物濫用情形，以便及早預防與輔導處理。
2. 學期初由各班導(老)師提供特定人員建議名冊，學務處 2 週內依特定人員類別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召開審查會議，簽請校長核定。
3. 學期中遭警方查緝涉及藥物濫用或自行坦承藥物濫用或經觀察認定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學生，簽請校長核定後納入特定人員名冊。
4. 發現精神行為異常，採隨機性尿篩方式實施，經確認有濫用藥物學生，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召開審查會議，簽請校長核定，並成立「春暉小組」予以個別輔導。

(三) 春暉輔導：

1. 以尿液篩檢呈陽性反應、自行坦承或遭檢警查獲學生為主要對象，發現學生確有藥物濫用行為，依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由學務處生輔組召集導師、輔導老師(必要時得加社工人員)、學務人員、教官、家長(或監護人)或相關人員等共同組成「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三個月。
2. 特定人員經輔導三個月後，尿液檢驗仍屬陽性反應者，應再實施輔導一次(三個月)，並得結合家長將個案轉介至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如施用一、二級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告知先向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之規定。
3. 「特定人員」個案有中輟、退、轉、休學、畢(結)業時，即透過通報系統，請個案戶籍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直轄市、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外會)協助追蹤輔導戒治。

(四) 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

1. 目的係為避免藥頭持續販毒殘害學生，爰需藉由個案之舉報，協助檢警追溯上源藥頭。
2. 學生所供述之販毒者資訊係作為犯罪偵查之開端，據以展開後續偵查作為；日後對供出毒品來源之學生，原則不以證人身分傳訊作證指認販毒者。
3. 若有使學生製作筆錄或使其擔任秘密證人時，將由偵查機關依證人保護法規定，以代號掩飾其真實姓名及身分訊問，以保密其身分。

【無菸校園】政策宣導

一、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大專院校為「無菸校園」，全面禁止吸菸，所有外賓、教職員生進入校園禁止吸菸，請共同維護無菸校園環境。

二、依衛福部之規範，吸菸年齡已修正至 20 歲，並全面禁止「電子煙」使用。

一、「菸害防制法」條文摘錄：

(一) **擴大禁菸之室內外公共場所**，包括大專院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場所全面禁菸；酒吧、夜店於獨立空調及隔間之室內吸菸室外，不得吸菸。

(二) **提高禁菸年齡至 20 歲**。

四、學生菸害事件處理作業：

依本校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規定：

(一) 學務處生輔組編組學務處同仁不定期執行校園菸害防制巡查工作，學校教職員生如發現違規吸菸同學亦可向生輔組舉發，或通報校安中心值班教官前往處置，校安中心電話(06)2050354。

(二) 巡查人員於發現違規情事時，除於巡查紀錄表上填報外，另開立違規舉發單(一式三聯)，第一聯違規同學簽名後由生輔組留存、第二聯導師通知聯、第三聯交違規同學收執。

(三) 經查獲之同學，統一由生輔組依校規懲處。

1. 就學期間內，凡第一次被查獲違規吸菸的同學，逕依學生獎懲辦法第 8 條第 8 款記小過乙次處分，違規同學可至生輔組申請志工服務 10 小時，於完成以上工作後，得以填寫銷過單並檢附導師約談記錄，逕送生輔組辦理銷過。
2. 就學期間內，凡經查獲第二次者，除依前項辦理外，另行通知家長備查。
3. 就學期間內，凡經查獲第三次(含)以上累犯，除依第 1 項辦理外，逕依「菸害防制法」規定逕衛生局舉發，處新台幣二千元至一萬元罰款。

教育部在學青年校外工讀注意事項 (摘錄)

- 一、應徵前做好「三大準備」：
 - (一) 蒐集應徵公司資訊。
 - (二) 請朋友、家人陪同面試。
 - (三) 仔細檢視欲應徵公司刊登的徵人內容。
- 二、應徵當天堅守「七不原則」：
 - (一) 不繳錢：不繳任何不知用途之費用。
 - (二) 購買：不購買公司以任何名目要求購買之有形、無形之產品。
 - (三) 不辦卡：不應求職公司之要求而當場辦理信用卡。
 - (四) 不簽約：不簽署任何文件、契約。
 - (五) 不離身：證件及信用卡隨身攜帶，不給求職公司保管。
 - (六) 不飲用：不飲用酒類及他人提供之不明飲料、食物。
 - (七) 不非法工作：不從事非法工作或於非法公司工作。
- 三、工讀期間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遵守單位規範與法令。
 - (二) 實際工作內容是否與口頭或書面議定不符。
 - (三) 職場安全 (職業安全衛生、職場性騷擾...) 或是否為特定工作場所。
 - (四) 單位是否有拖延薪資、延遲給付、惡意扣薪、超時工作、未給加班費等損及勞動權益之情事。
- 四、危機處理及遭遇問題之協處：
 - (一) 若有勞動權益受損疑義，可透過勞動部服務專線 02-23961266 尋求諮詢。
 - (二) 如遭遇相關情況，應保存相關證明文件 (例如：出勤紀錄、薪資單、契約書等)，並直接向學校或工作地點所在直轄市、縣 (市) 政府勞工局處提出申訴與檢舉。
 - (三) 如覺得工作或求職內容過於怪異，可先行撥打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 查詢。若遇到遭詐騙情事，應立即向警察局反映，犯罪案件檢舉請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專線電話：02-27661919。
 - (四) 萬一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可撥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諮詢專線：02-8995-6000 或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專線 (02) 7736-5112 請求專人協助。
- 五、教育部設定在學青年進行校外工讀自我檢核表，請工讀學生自我檢核。
- 六、為提升大專校院學生勞動權益及相關法令規範之知能，勞動部於「全民勞教 e 網 (<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增置大專校院學生專區。本網站 9 大類推薦學習課程，讓剛畢業或初入職場的學子瞭解求職防騙、工資工時、性別工作平等、安全衛生、職業災害等基本勞動權益知識，全面提升您的勞動知能，請本校學生上網點閱瀏覽。
- 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RICH 職場體驗網 (<https://rich.yda.gov.tw/rich/#/>)。

智慧財產權宣導

一、學生有關智慧財產權問題：

(一) **為了節省買書的花費，到圖書館借書拿去校外的影印店整本影印，這種行為是否違反著作權法？**

1. 答：將書籍整本影印，會造成市場替代的效果，已超出合理使用的範圍。「合理範圍內」才能影印別人的著作，如果已超出合理範圍，會造成替代市場。如果大家都用非法影印而不買書，以後就沒有出版社願意花錢出書啦。
2. 答：分次影印的目的還是為了要影印完整的一本書，所以並不在合理使用的範圍，還是屬於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

(二) **從網路下載圖片，然後在上面加一些圖形或文字做成海報，這樣會違反著作權法嗎？**

答：從網頁上將他人電腦軟體、歌曲、圖片或文章下載回自己的電腦，或將自己手頭上的電腦軟體、歌曲、圖片或文章上載到學校的 FTP 站上，都是一種重製行為，而電腦軟體、歌曲、圖片或文章都是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除非有可以主張合理使用的情形，否則應經各類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才不致構成著作權侵害。從網路下載圖片，然後在上面加一些圖形或文字做成海報，如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可能侵害重製權或改作權。

(三) **擅自以光碟燒錄機拷貝盜版音樂 CD，是否違反著作權法？**

答：將音樂 CD 以光碟燒錄機拷貝之行為應屬著作權法所稱的「重製」，除供自己使用或家庭使用等合理使用之情形外，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如果將自己買來的 CD 以光碟燒錄機加以重製多次，將會侵害詞曲作者及錄音著作財產權人的重製權，這是違法的行為，一旦著作財產權人追究起來就慘了，如果沒有合理使用情形的適用，將可能構成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四) **將音樂著作製成 MP3 音樂檔，置於網路上供人下載，是否違反著作權法？**

答：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前段規定：「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將音樂著作製成 MP3 音樂檔，其製作方式雖係將音樂著作數位化並藉由電腦程式播放，惟其與一般 CD 或錄音帶之差異，僅係音樂著作附著之方式不同，仍屬重製的行為，不論是將其製成光碟或置於網路上供人下載，如所利用之著作係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音樂著作，應先徵得音樂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否則可能侵害其重製權。

(五) **學生上課錄音或錄影是否經老師點頭或口頭同意即可作成筆記？可否將其上網？若摘要引用是否需書面同意？**

1. 答：老師講課時所完成之著作是屬於語文著作中之「演講」（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第二項第一款），將老師的「演講」錄音或錄影是重製的行為（參見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而重製是著作人專有的權利（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所以學生上課要將老師所講的課錄音或錄影，是應該經過老師的同意，點頭或口頭同意均可，又按一般社會慣例來說，老師講課常常會允許甚至要求學生做筆記，所以可以認為老師講課是屬於默示同意學生做筆記、錄音或錄影的，除非老師明白表示不同意。但應僅限於自己使用，作成的筆記不可再將其上網。
2. 答：引用是一種部分重製的行為（參見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等，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著作權法第五十二條），是合於上述情形時，即勿須徵求老師的同意，但須明示出處（著作權法第六十四條）。

二、相關懲處、刑罰規定

(一) 崑山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 第8條：

第十項：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者。

第十一項：使用下載或提供下載未經授權的軟體、影片與音樂等著作物；非法影印教科書、教材等行為者。

予以記小過之懲罰。

■ 第9條：

第九項：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

第十項：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

第十一項：有軟體侵權或網路不當使用等行為，情節重大者。

予以記大過之懲罰。

(二) 相關法律刑罰：參閱智慧財產局網站有關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

三、智慧財產權宣導網站：

(一)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https://www.tipo.gov.tw/tw/mp-1.html>

(二) 本校智慧財產權宣導網站：<https://copyright.ksu.edu.tw/>

(三) 本校學務處生輔組智慧財產權宣導：
<https://web.ksu.edu.tw/DASACLS/page/40616>

「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禁止不法影印、下載及散布」

防詐騙宣導

一、疑似詐騙手法，查明可利用：

(一) 警政署：165 專線、各縣(市)警察局 110 專線。

(二) 永康分局：06-2333324

(三) 本校校安中心：06-2050354 (24 小時值班教官)

二、請各同學加強運用「反詐騙緊急聯繫卡」，此卡請學生擺放家裡電話明顯位，以方便學生家長緊急與學校相關人員連繫(如圖)。

三、防詐騙手法：

(一) 警政署「165 反詐騙」網站 (<https://165.npa.gov.tw/#/>)

1. 詐騙手法大公開：我們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彙整常見詐騙手法，如假網拍、解除分期付款、假冒公務員、假投資、假愛情交友及猜猜我是誰等，並提供民眾防範之道。

2. 新聞快訊：凡是在網路上看到的投資廣告或網友傳來的投資訊息，標榜「保證獲利」、「沒有風險」、「穩賺不賠」都是詐騙，請勿輕易受騙！。

3. 假投資詐騙手法：

(1) 歹徒會利用 FB、IG、YT、Google 及簡訊等管道投放假投資廣告，或在交友軟體 App 假交友，宣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且利潤豐厚來吸引被害人。

(2) 當受害者上鉤後，歹徒會介紹其他「客服、老師、助理」同夥加 LINE 聯繫或加入 LINE 投資群組，並提供假投資網站給被害人註冊，此時 LINE 群組內不斷有其他假學員獲利貼文。

(3) 自稱「客服、老師、助理」的歹徒會提供 銀行帳號 給被害人入金投資。

(4) 初期帳面顯示獲利(歹徒於後臺控制)，引誘您加碼投入大筆資金，有時可出金微薄獲利，但出金款項其實是其他被害人匯款的，可能會導致您銀行帳戶被警示。

(5) 當被害人要提領獲利時，以各種理由拖延(需繳保證金、IP 異常等)或是直接凍結帳號、失去聯繫，就是「不出金」。

(二) 永康分局防詐騙小叮嚀：

1. 網路找家庭代工要交提款卡？女子銀行帳戶遭詐騙!--千萬不要輕信網路上的徵才廣告，只要對方要求交(寄)出實體金融卡及告知密碼就一定是詐騙，切勿將存摺、提款卡或個人資料交給陌生人，以免賺錢不成，反成為詐騙共犯。民眾利用反詐騙 165 專線查證，防制被詐騙集團利用，得不償失。

2. 「漲停也很好買」？男子股市代操險遭詐 234 萬！--近期「假投資股票真詐財」案件有增多趨勢，詐騙集團看準國內股市熱絡，隨機搭訕發送假投資訊息，標榜「高額獲利」、「穩賺不賠」等口號，吸引民眾投資操作股票，當被害人投入大筆

金錢後，歹徒立即人間蒸發，讓被害人求償無門。提醒民眾可撥打 110 報案或 165 反詐騙專線，小心求證，預防詐騙。

(三) 同學可運用反詐騙資訊：

1.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https://cib.npa.gov.tw/ch/index>)、165 全民防騙網 (<https://165.npa.gov.tw/#/>)、加入 LINE「165 防騙宣導」。
2. 教育部校安中心 (<https://csrc.edu.tw/>) 反詐騙宣導資料
3. 台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 (<https://www.tnpsd.gov.tw/yongkang/>)。
4. 本校學務電子報、國防電子報等皆有反詐騙宣導資訊。

(四) 防詐騙 < 三要 > 注意：

1. 要保持冷靜，不論事態如何緊急，先讓自己冷靜下來。
2. 要電話求證，直接向當事人求證，或撥打 104、105 查詢正確電話號碼。
3. 要報警處理，可撥打 165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或撥打 110 報案專線。

(五) 內政部全國大專院校反詐騙宣導：

1. ATM (自動提(存)款機) 解除分期付款設定詐欺

- (1) 歹徒來電慣用語：「您好，這裡是跟您進行交易的公司 (網路購物資料遭歹徒取得)，因您之前購物付款時，不小心設定到了 12 分期付款，將導致銀行分期扣款，您會多付好幾期造成您的損失，您現在方便到 ATM 操作取消嗎？」接獲網購交易問題電話，一定要先循正確管道或撥打 165 專線查證。
- (2) 視購物、網拍購物廠商及銀行客服人員不會以電話通知帳戶設定錯誤，變成 12 期分期扣款。當您接獲要您到自動提(存)款機(ATM)操作的電話時請小心，自動提(存)款機功能都在螢幕上清楚的顯示，並無法解除分期付款設定錯誤，也無法查驗身分，不要在電話中依歹徒指示操作而受騙，只要聽到任何人指稱「至自動提(存)款機操作，以解除分期付款設定」說詞，必屬詐騙。
- (3) 銀行沒有與遊戲公司合作，遊戲點數卡並無解除帳戶設定功能。請小心歹徒叫您至超商購買遊戲點數卡，透過提供序號與密碼給對方，該遊戲點數 (可以換成現金) 將遭對方取用。
- (4) 電話號碼可篡改，出現字頭「+」，後面為區域號碼的來電 (如 +02、+2、+8862××××××) 是國際篡改來電就要注意，歹徒常以篡改電話號碼而假冒網拍公司或是銀行客服人員藉此遂行詐術。

2. 網路拍賣詐欺

- (1) 民眾應注意網路上不實資訊，網路購物本身就具有一定的風險，除了無法了解賣家的背景，亦無法保證可以如實拿到商品，建議民眾注意網路購物安全性問題，而低於市價通常是假賣家吸引被害人的常見手段，切勿貪圖便宜反而損失慘重。

- (2) 貨品低於市價或是十分搶手的商品，通常要求匯款、郵寄、不面交，建議貨到付款且可驗貨，不滿意可以退貨。
- (3) 網路購物容易發生買到瑕疵品且無法退貨等糾紛。
- 3. 網路假援交真詐財
 - (1) 歹徒透過網路聊天室、Facebook、Line 通訊軟體等多種管道認識被害人，假借網路援交名義主動邀約被害人，再以「需識別是否為警察或軍人」或假冒黑道人士出面恐嚇等話術，要求被害人至 ATM(自動提(存)款機)轉帳或是購買遊戲點數進行詐騙，請民眾務必提高警覺。
 - (2) 購買遊戲點數手法已成新詐騙漏洞，包含網路假援交真詐財、網路拍賣詐欺及解除 ATM 分期付款設定錯誤詐欺等，均要求被害人購買遊戲點數支付的案例，故如果民眾遇到他人要求購買大量或大金額遊戲點數，小心遇到詐騙。
- 4. 其他應注意事項
 - (1) 110 為緊急報案專線，會在極短時間內協助民眾處理各類案件。
 - (2) 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https://165.npa.gov.tw/#/>) 官方網站提供最新反詐騙資訊，亦可受理民眾網路檢舉及報案，案件將由專人與您聯絡。
 - (3) 加入 LINE 的 165 官方帳號，將可收到每周最新反詐騙資訊。
- (六) 中央各部會反詐騙 (含海外打工詐騙及人口販運) 宣導網站暨宣導素材：
 - 1. 依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當前詐欺犯罪由傳統面對面接觸轉為透過資通訊網路隱匿身分詐騙。詐欺案件發生數前 5 名依序為「假網路拍賣(購物)」(含一般購物詐欺)、「投資詐欺」、「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猜猜我是誰」及「假愛情交友」。前開詐騙手法日新月異，學生防詐意識亟待提升，以期減少詐欺損害至最低。
 - 2. 宣導網站
 - (1) 內政部警政署 - 165 全民防騙網 (<https://165.npa.gov.tw/#/>)
 - (2) 內政部 - 海外求職詐騙 (人口販運) 防制宣導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s2ZILjIsFD2HutK4ZX_ZUtWX2uJjawX?usp=sharing)
 - (3) 內政部 - 防制詐騙人頭帳戶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iCcr4Ymh2u0BuVSHAz4nS4CmMLtk3Ax8?usp=share_link)
 - (4) 內政部移民署 - 防制人口販運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445/7535/>)
 - (5) NPA 署長室臉書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NPA4U>)
 - (6) CIB 局長室臉書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cibcom001>)
 - (7) 外交部 - 海外求職陷阱宣導專區
(<https://www.mofa.gov.tw/Theme.aspx?n=3915&sms=69&s=136>)

- (8)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國人海外就業資源中心網站
(<https://overseas.taiwanjobs.gov.tw/>)
- (9)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台灣就業通 (<https://www.taiwanjobs.gov.tw/>)
- (1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
(<https://fw.wda.gov.tw/wda-employer/home/pre-index>)
- (11) 法務部 - 反詐騙
(<https://www.moj.gov.tw/2204/2771/2778/2782/Lpsimplelist>)
- (12) 金融智慧網 (<https://moneywise.fsc.gov.tw/index.jsp>)
- (13) 教育部 - 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計畫
(https://www.nisa.moe.gov.tw/doc/view/sn/412/menu_sn/2)
- (14)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青年赴海外度假打工宣導會【配合外交部辦理】
(<https://www.yda.gov.tw/plan.aspx?p=1023>)
- (15)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RICH 職場體驗網
(<https://rich.yda.gov.tw/rich/#/>)

(七) 112 年 4 月至 8 月份大專校院辦理詐騙防制宣導素材

1. 內政部警政署「識詐」宣導主軸，宣導常見詐騙手法包括假網路拍賣(購物)、投資詐欺、解除分期付款詐騙、假愛情交友及假冒親友詐騙。旨揭詐騙防制宣導素材亦可於本部詐騙防制專區 (<https://reurl.cc/pLOELe>) 網站下載。
2. 假網路拍賣(購物)犯罪手法解析
 - (1) 歹徒於社群平臺張貼販售各類商品貼文吸引民眾洽談。
 - (2) 利用網路匯款、貨到付款、LINE PAY、購買遊戲點數等方式進行交易。
 - (3) 付款後對方失去聯繫，驚覺遭詐。
3. 投資詐欺犯罪手法解析
 - (1) 臉書、IG、YT 或簡訊看到投資訊息，加為 LINE 好友。
 - (2) 假客服群組提供投資網站，稱以量化分析高獲利。
 - (3) 匯款至不認識的個人戶或戶名為建材行、茶葉行、企業社等人頭帳戶。
 - (4) 想領出獲利遭拒絕，要求需繳保證金、扣稅等或關閉網站。
4. 解除分期付款詐騙犯罪手法解析
 - (1) 侵入店商業者資料庫竊與購物交易個資。
 - (2) 使用+886 串改電話號碼假冒電商或銀行客服主動致電取信消費者。
 - (3) 因掌握消費者交易個資，透過詐騙話術行騙消費者，藉以取得信任。

反詐騙緊急聯繫卡 警政署防詐騙系列

家長緊急聯繫卡
 崑山科技大學

家長緊急聯繫查證電話：

1. 學校校安中心電話：06-2050354
2. 教授 張 系主任 侯 電話：06-0000000
3. 導師 洪 電話：06-0000000
李甲 同學(好朋友) 電話：090XXXXXX
王乙 同學(好朋友) 電話：0990XXXXXX
4. 台南永康分局勤務中心電話：06-233-3324
5. 永康分局大灣派出所：06-271-2274
6. 警政署反詐騙查證報案專線：165、110。

防制詐騙三步驟
 家長接獲小孩(學生)被綁架電話應採行的三步驟：
 應變口訣：「一聽」、「二掛」、「三查」

1. **一聽**：聽清楚這個電話說什麼？對學生遭綁架、正在醫院急救等緊急狀況要求家長匯款等應保有戒心。
2. **二掛**：聽完後，立刻掛電話不讓歹徒繼續操控你的情緒。
3. **三查**：快撥學校緊急聯繫電話聯絡導師、學務處或小孩好友查證，確認小孩學習狀態，並撥165、110反詐騙諮詢報案專線。

刑事警察局公告高風險賣場 統計時間 111.7.11-111.7.17

遭冒名賣場	解除分期付款詐騙	平臺名稱	假網拍詐騙
防詐重點	<p>博客來 小三美日 樂購蝦皮 寶雅</p> <p>↓</p> <p>1、上述客服不會來電要求您操作網路銀行或ATM解除錯誤設定。 2、接獲+886字號或陌生來電，務必提高警覺。</p> <p>千萬萬騙離不開ATM</p>	防詐重點	<p>臉書 露天拍賣 樂購蝦皮 旋轉拍賣</p> <p>↓</p> <p>1、上述客服不會來電要求您操作網路銀行或ATM解除錯誤設定。 2、接獲+886字號或陌生來電，務必提高警覺。</p>
	<p>FB、LINE、IG沒有安全交易保障機制，請勿於社群平臺購物。</p>		<p>請慎選優良有信用，且提供第三方支付之網購平臺，保障消費權益。</p>

勞作教育暨教室整潔競賽 (摘錄)

壹、 依據：

- 一、 本校勞作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生輔組 / 相關檔案及法規下載) 。
- 二、 本校教室整潔競賽實施辦法辦理 (生輔組 / 相關檔案及法規下載) 。

貳、 勞作教育：

一、 實施規範：

勞作教育課程為必修學分、連續二學期，上下學期合計 1 學分，所有日間部四技學生一年級下學期與二年級上學期不得退選，二學期成績均須 60 分以上為及格。成績不及格者予以次一學期繼續重修 (寒、暑假以不辦理重補修)，成績及格後方准畢業及領取學位證書。

一、 勞作教育實施方式、作法與注意事項：

- (一) 所有四技一年級 (下學期) 與二年級 (上學期) 及重(補)修學生，每週執行 3 天 (同一天不得重複選擇早上及中午)，區分二時段實施，早上 08 時 30 分起至 09 時 00 分止、中午 12 時 30 分起至 13 時 00 分止 (一時段 30 分鐘)，由學生上網登記選填志願，由電腦依學生志願排定區域 (早上、中午)，生輔組公告實施。
- (二) 勞作教育班級 3 位幹部 (副班代、服務股長、副服務股長) 納入服務編組，配合教官 (輔導老師)、勞作教育工讀生、學生志工實施點名與檢查輔導工作。
- (三) 成績評定：每學期 18 週，每週 3 次，共 54 次，每位同學每學期勞作教育至少執行 42 次始得評定及格，缺曠課部分可申請補作 (依公告)。
- (四) 肢體障礙、行動不便者及特殊狀況 (如心臟病等) 之學生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由班級統一造冊，於開學二週內至學務處生輔組申請「身障生免修或調整勞作教育方式 (由導師調整)」，生輔組統一簽核後，免予或調整實施勞作教育課程。

參、 教室整潔競賽：

一、 評比編組：

- (一) 甲組：四技一年級班級。
- (二) 乙組：四技二年級班級。
- (三) 丙組：四技三年級班級。
- (四) 丁組：四技四年級及碩士班。

二、教室整潔競賽注意事項：

(一) 打掃時間、時段及檢查方式：

1. 時間：第一週至第十八週（寒暑假前一天，含期中、末考試週）。
2. 打掃時段：每日下課後皆可打掃。
3. 檢查方式：下午 5 點 20 分至 6 點 20 分，評分員每週擇二日對各班實施評分。

(二) 除教學研究大樓及數位教室外其餘教室請勿上鎖，若無法進入，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三) 學期中各班若有變更教室代號或地點，經系主任簽核同意後，主動告知生輔組(以教務處公布之教室班級配置為依據)。

(四) 成績公佈同勞作教育網站，總成績於期末統計公布，並依教室整潔競賽實施辦法辦理獎勵；總成績未滿 60 分（不含）班級，服務股長另案簽辦處分，班級成績移相關單位列入導師考評參考事宜。

(五) **申請教室整潔競賽免評分班級，請於開學二週內前將申請單**（各系有分配教室班級且週一～週五因未使用教室者，表單至生輔組教室整潔競賽辦法網站下載，送件時含本學期課表）**送學務處生輔組處審查**，逾期不予受理；學務處隔週將審查結果通報各系所及公告學務處網頁。

校外租屋（賃居安全）服務-租屋七大注意事項 & 雲端租屋生活網

七月起有不少職場及大學新鮮人到異鄉打拼及求學，最直接就是面臨住的問題，究竟新鮮人尋找租屋該注意什麼呢？《地產天下》期刊邀請房市專家列舉 7 大注意事項，幫助新鮮人順利找到落腳的租屋小窩，迎接嶄新的人生下一個階段。

注意 1：確定房屋為房東所有

看屋時必須確定房屋為房東所有，若房東或仲介是受委託，可以要求提供授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大家房屋企劃研究室主任郎美因提醒，若承租人與房東本人之外的代理人簽約，契約仍有效，但簽約時必須小心謹慎，除可能遇到一屋二租之外，更要小心假房東出現騙取房租與押金，最好要求房東出示能證明身分之文件與房屋權狀，以保障自身權益。

注意 2：掌握周邊租屋行情

不同區域租金行情不同，住商不動產企劃研究室主任徐佳馨建議，可以先上租屋網搜尋周邊套房、雅房月租金，以及就近詢問周邊不動產經紀業者，以便於議價，大學新鮮人還可向學長姐請教一般租金行情，或許還能得到房東黑名單或優質房東推薦。至於社會新鮮人該如何抓月租金預算，一般來說最好不要超過月收入的 3 分之 1 至 4 分之 1。

注意 3：租屋環境與設備

可於看屋前後至周邊環境巡視，了解生活機能，有無嫌惡設施，建議白天、晚上都前往了解。至於看屋時則應注意租屋環境是否乾淨、整潔、明亮，尤其公共區域的潔淨程度可反應社區住戶或室友素質。此外，香港商匯泓不動產台灣分公司副總經理吳懿倫指出，應逐項檢查屋內設備是否有損壞、不堪使用的情況，若確定要承租，務必先跟房東釐清所有設備物品的狀況，使用設備是否要另外計費。

注意 4：檢查家具家電

關於上述逐項檢查設備，為看屋時針對房東所附家具檢查完整性以及是否仍然堪用，並在交屋前確定房東提供的家具是否完整，最好將家具清單列入租賃契約中，以免日後發生雙方認知上差距。吳懿倫舉例，最容易出現堵塞的廚房以及浴室需要多檢查，注意現況是否堪用，避免以後產生糾紛。至於電燈、電器可以現場操作，並確定燈管、燈泡等耗材的修繕責任歸屬。

注意 5：相關費用如何計算

租屋族要注意租屋各項費用如公共費用、網路是否合理，以及主要的額外費用如水電費、瓦斯費與管理費如何計算，皆應明列於合約中。徐佳馨提醒，除非住在無獨立水電錶之頂加、合租、雅房，不然一般較少有拆算問題，因許多房東會另外裝設水電錶作為拆算依據。看屋時若房東刻意不提及上述費用，恐導致雙方在簽約後產生認知落差。此外，許多房東會以看屋者先支付訂金以保留租屋權利名目，以至於許多租屋族事後反悔產生糾紛。建議簽約前不隨便支付任何費用，以免要不回來。

注意 6：看屋注意安全

看房時盡量不要一人獨自前往，盡可能結伴同行，或請長輩陪同看屋，並且注意周圍環境，保持警覺心，看屋前可先告知親友看屋時間、地點及房東或仲介的聯絡方式。徐佳馨建議，女性房客最好避免承租頂加等容易有外人入侵的標的，選擇有管理的住宅較為安全，尤其女房客最擔心遇到心懷不軌的房東，建議在看屋時結伴同行，多一層保障。

注意 7：仔細審閱簽約內容

簽約時應注意租約內容是否符合需要，尤其對租金、各項費用的計費方式，以及租金包含哪些項目、哪些不含、雙方權利義務都應明訂清楚，如租期、繳付租金方式、房東所附加的相關配備、違約處理（如提前解約、違反住戶守則）等，郎美因叮嚀，若有塗改處雙方皆應簽名或蓋章，若合約不只一頁，頁面接縫處雙方要蓋騎縫章，或每頁雙方都簽名，避免被抽換內頁，合約一式兩份雙方各持一份，務必妥善保管合約。



租屋安全多注意
7大要點別忘記!

- 1 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有鎖具**
確保居住品質，住戶們應共同遵守門禁管制規定。
檢查出入口鎖具功能正常有無損壞。
- 2 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照明**
為顧及晚歸者的行走及人身安全，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應設有感應或固定式照明。
- 3 滅火器功能正常**
每一層樓至少裝設一具滅火器，並放置陰暗處，避免太陽直曬。
定期檢視其壓力表處於「綠色壓力」充足位置，依法每3年滅火器藥粉須回收更換。
- 4 熱水器裝設符合要求，避免一氧化碳中毒**
瓦斯型：建議安裝於室外，若安裝於室內須有強制排氣裝置。
電力型：須裝有防漏電裝置。
- 5 設有火警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每個出租樓層都要裝設火警警報器，另建議每房加裝住戶警器最安全。
- 6 保持逃生通道暢通，且出口標示清楚**
逃生通道不可堆放雜物，更要暢通，應有二至三處出口最安全。
- 7 具備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的認識**
設置緊急逃生路線圖，並進行模擬演練。
清楚逃生通道、逃生要領、出入口方向及遇火警時的應變措施等。

學校緊急聯絡電話 校安專線：(06)2050354 教育部 關心您

雲端租屋生活網

教育部為提供學生尋找學校訪視合格的房東建立「雲端租屋生活網」，如有尋找租屋處需求可上 Google 查詢「雲端租屋生活網」，或掃描下方 QR Code 尋找安全及學校有認證的租屋地點，相關租屋問題請撥分機 235 或至校安中心洽詢林晉偉專案助理。



雲端租屋生活網 ▶

衛生與保健

- 一、預定於112年10月16、17日於本校體育館辦理新進學生及轉學生健康檢查，教育部規定新生及轉學生一律參加。
- 二、於開學後調查112學年度各班級的重大疾病學生名單，讓學校可以準確掌握患有重大疾病之學生。本功能在於：1.依教育部規定建立重大疾病學生名冊，並將相關資訊提供教師上課(尤其是體育課)及辦理活動時之安全考量。2.若緊急送醫，也可在最快的速度通知家長。
- 三、衛生保健組設有健康中心，由專職醫生及護理人員擔任健康諮詢、外傷緊急處理工作。於學期間醫師門診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午12:00~13:00。如有醫療問題，請於該時段蒞臨諮詢。平常上班時間由護理人員擔任傷病緊急處理工作。
- 四、健康中心提供診療室與休息病床，若教職員生身體不適可至本中心休息診療；設置有哺(集)乳室歡迎有需要的教職員生多加利用；並備有血壓測量器、身高體重機、體脂肪測量儀器、微電腦視力檢查儀、血氧測量器等，為了解自己的健康狀況，請定期檢測。
- 五、本組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申請理賠相關事宜，網頁亦提供「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理賠須知」及相關檔案供下載【崑山科技大學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學生團保】。112學年度由遠雄人壽承保，每位學生一學年保費為1230元(教育部補助每位學生100元，學生自繳上、下學期各565元)。
- 六、本組經常性辦理各項衛教宣導、專題講座及急救訓練，研習並與鄰近19間醫療院所簽訂特約，嘉惠全校教職員生。(詳細資料請至本組網站閱覽)。
- 七、於學期間本組營養師每日至學校餐廳做食物抽存工作，並督導餐廳飲食衛生及廠商確實登打校園食材登錄平台。每週執行油質檢測及餐具檢測。提供教職員生安心飲食的優質環境。
- 八、本校依據「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訂定水質檢驗計畫表，每三個月進行校園飲用水質抽驗。由環保署認可之檢驗室負責採樣。本組將檢驗報告上網公告並張貼於飲水機旁，讓教職員生安心飲用。檢驗結果均達標準。
- 九、本校於行政中心、南苑宿舍、北苑宿舍、教學研究大樓、雲青館、電算中心、圖書資訊館、田徑場司令台下方、體育館、體適能中心、工程一館、民生二館、資訊三館、商管學院及創意媒體學院，共設置15台固定式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衛保組另有2台攜帶式，已上網登記AED公共場所急救資訊網，增強校園安全環境。
- 十、重要衛教宣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若「快篩陽性」者，依據規定0日及次日起5日內建議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不入校上班上課，請即時通報導師，並至崑大智慧雲填寫「症狀自主回報」。如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則可提早解除，第6天後仍快篩陽性並有症狀者，如就醫看診並取得醫師證明，持續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宣導

愛滋病是透過血液或體液傳播的疾病，與 B、C、D 型病毒性肝炎的傳染途徑相同；愛滋病 (AIDS) 是由愛滋病毒 (HIV) 所引起的疾病，該病毒會破壞人體原本的免疫系統，使感染者的身體抵抗力降低，而原本不會造成生病的病菌，變得有機會在愛滋感染者身上造成感染，產生各種疾病，嚴重時會導致病患死亡。

一、什麼情況會傳染到愛滋病毒？

(一) 危險性行為：

1. 定義：指未經隔絕器官黏膜或體液而直接接觸，且經醫學評估有重大傳染風險造成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性行為。故感染者的病毒量已達良好控制之性行為，經醫學評估後非重大傳染風險，屬非危險性行為。
2. 與感染者發生口腔、肛門、陰道等沒有防護措施的性行為，就有受感染的可能。一般而言，我們沒辦法從一個人的外觀判斷他是否感染，因此，若發生性行為時，應全程正確使用保險套。

(二) 體液傳染：

與感染者共用注射針頭、針筒、稀釋液或輸入被病毒污染的血液或血液產品等。在台灣，捐血過程的耗材是一人一套，不會重複使用，所以捐血不會造成被感染，另外血液或血液產品，都會事前經過檢驗，除了少數因空窗期無法驗出的血品會造成輸血者感染，大部分的血品是安全的，所以，一般人若沒有共用針具注射非法成癮藥物的行為時，在日常生活中，經由體液傳染的機會很低。在一般生活中，如果您與對方的嘴唇或口腔內都有傷口，例如牙齦發炎或因刷牙不當造成的傷口，就有可能受到感染，因此，不要與人共用牙刷。

(三) 母子垂直感染：

感染病毒的母親可能會透過懷孕胎盤、生產和哺餵母乳將病毒傳染給新生兒。

二、什麼情況不會傳染到愛滋病毒？

- (一) 坐在感染者的身旁，不論是在校內、公車上或其他公共場所。
- (二) 與感染者一起上學、工作或住宿。
- (三) 與感染者共用書本、作業簿、剪刀、膠水、訂書機、教具等用物。
- (四) 與感染者共用馬桶或衛浴設備。
- (五) 與感染者一起游泳。
- (六) 與感染者共用課桌椅、運動器材或遊戲區玩具。
- (七) 接觸感染者使用過的寶特瓶、易開罐、飲料瓶、餐盒、衛生紙 (除非沾有可見的血液)。
- (八) 與感染者共用飲水機、茶杯、碗盤和餐具：愛滋病毒不是經口傳染的疾病，與感染者一起進食或吃感染者烹調的飯菜均不會受到感染。
- (九) 接觸到感染者的口水：目前沒有證據顯示口水內所發現濃度很低的愛滋病毒具有

傳染性。與人共用電話、輕吻也不會得到感染。

- (十) 握手、擁抱或更衣室淋浴：皮膚是很好的保護屏障，愛滋病不是皮膚傳染病，不會因為共同使用游泳池、廁所、電話或門把而被傳染。夏天擠公車，沾到別人的汗水也不會受到感染。
- (十一) 噴嚏及咳嗽：打噴嚏或咳嗽不會傳染愛滋病毒，因為愛滋病毒主要是透過性行為及體液傳染的，而非呼吸道傳染病。
- (十二) 蚊蟲叮咬：愛滋病毒無法在蚊子體內生存，蚊子吸血的吸入是單向，與共用針頭不同。因此不會經由叮咬傳染愛滋病毒。

三、懷疑感染愛滋怎麼辦？

鼓勵有性行為者，建議至少進行1次愛滋病篩檢；有不安全性行為者，建議每年至少進行1次篩檢；若有持續性的感染風險行為（如感染性病、多重性伴侶、與人共用針具、合併使用成癮性藥物等），則建議每3至6個月篩檢1次。

- (一) 疾管署辦理「愛滋自我篩檢計畫」，可透過人工發放點、自動服務機，或是以網路訂購超商取貨之方式取得篩檢試劑，可在家或安心的處所進行愛滋自我篩檢，相關資訊可至疾管署-愛滋自我篩檢計畫網頁（<https://hiva.cdc.gov.tw/Selftest>）查詢。
- (二) 亦可至全國 82 家醫事機構行「匿名篩檢服務」，提供快速確認檢驗的服務及專人諮詢及轉介就醫服務。相關資訊可至疾管署-匿名篩檢網頁（<https://hiva.cdc.gov.tw/>）查詢。

四、感染愛滋怎麼辦？

- (一) 愛滋防治重視及強調治療的重要性，政府有提供免費藥物治療，鼓勵感染者或懷疑受感染者能盡早篩檢與治療，以快速有效的控制體內病毒量。
- (二) 大部分感染者接受抗病毒藥物治療，可在 6 個月左右成功抑制病毒量。我國服藥治療感染者中其病毒量達良好控制（<200 copies/mL）比率已達 95%。

五、愛滋病治療中，該注意些什麼？

- (一) 治療成效良好的愛滋病患，因其病毒量有效受控制，故不會透過性行為傳染愛滋病毒，但其他如母子垂直傳染、哺乳、共用針具及輸血等傳染途徑，目前尚未證實。
- (二) 若性伴侶病毒量已達良好控制，從事性行為時仍須全程且正確使用保險套及水性潤滑液，可有效降低感染；此外，亦可搭配使用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P），能有效預防愛滋病毒感染，疾管署有提供愛滋感染者之配偶及性伴侶整合型服務，相關資訊可至疾管署網站 PrEP 專區查詢（網址：<https://reurl.cc/GdlWmZ>）。

從以上的資料可以了解，愛滋病毒是透過很特定的方式傳染，預防的方法關乎安全性行為與避免血液接觸，而日常的社交活動，與感染者相處，是沒有感染的可能性的。

崑山科技大學 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關懷專線：(06)2050245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性別平等是：看見多元、尊重差異、實踐尊重

不是什麼事情都要一樣才叫做平等，更重要的是尊重多元與差異

【提醒一】

當您有任何與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相關的問題，或是性別議題相關的需求與疑惑時...

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生輔導中心】

校園性平事件調查與諮詢（含法律問題），並提供危機處理，必要時轉介諮商輔導與醫療資源、以及提供懷孕學生相關服務與性別相關議題諮詢服務

電話：(06) 2727175轉214、(06) 2050245 社工師/心理師

地點：行政中心二樓206室 學輔中心

二、【校安中心】24 小時求助專線：(06) 2050354。

【校外】緊急求助專線：110、113

本校性平網：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性平網

<http://www.ksu.edu.tw/cht/unit/D/A/SA/pageDetail/9913/>

【提醒二】

刑法規定：與未滿16歲的男女發生性行為都是屬於犯罪行為！再多的海誓山盟，都無法為自己的身體和未來負責，因為16歲以下之男女，因受法律保護與規定，尚無性自主權（性意願權），故無論當事人同意與否，與16歲以下之男女發生性關係皆已處犯刑法妨害性自主權。

【提醒三】關於偷拍事件：

一、偷拍者可能會面臨甚麼樣的法律問題？

(一) 依據刑法第 315 條之一妨害秘密罪之規定：「有以下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之罰金：

1.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2.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記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二) 刑法第 315 條之二圖利妨害秘密罪之規定：「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條第一項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並科五萬元以下罰金。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有前條第二款之行為者，亦同。散布、播送、或販賣前二項或前條第二款竊錄之內容者，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

二、通常在網路上偷拍影片，多為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所以其相關照相、錄影或電磁記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即觸犯刑法妨害秘密罪。而散布、播送、或販賣前開竊錄之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記錄，則觸犯刑法圖利為妨害秘密罪。

三、但若只為照相、錄影或電磁記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此為告訴乃論之罪，必須被害人向檢警單位提出告訴，國家公權力才會介入偵辦調查。但如果是散布、播送、或販賣前開竊錄之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記錄，是非告訴乃論之罪，無論是否有告訴人出面提出告訴，檢警單位均可以依其職權調查偵辦，司法單位可以依法審理判決。

四、一般被偷拍之受害者發現自己的照片被貼在網路上流傳，此已構成散布、播送、或販賣前開竊錄之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記錄之非告訴乃論之罪，司法檢調單位均可依職權調查偵辦，但受害者多會藏匿不敢聲張，但現在有許多網路警察在網路上做巡邏，檢視各網站通路之流傳照片，是否有前述犯罪之情形。

【提醒四】※關於性騷擾：

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性騷擾防治法不斷倡導的立法意旨是「尊重」！所以請不要以為自己覺得沒什麼大不了的事，就認為別人應該也是如此，每個人都應該「尊重他人的差異性」。

【提醒五】※關於肖像權：

未經他人同意即擅自將他人照片上傳至網路上供人瀏覽之行為，已經剝奪他人對自己的肖像是否公開之自主權利，而有侵害他人肖像權之虞，且可能吃上民事損害賠償官司。

【提醒六】※關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提醒同學勿涉入以下情形：

一、人肉搜索：透過網路搜索取得與散布未經他人同意揭露之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私密資料。

二、性勒索：以揭露他人性私密資料（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為手段，勒索、恐嚇或脅迫他人。

三、招募引誘：係指運用網路或數位方式遂行人口販運，如：佯稱提供工作機會，或使用盜用之圖片、內容製作虛假廣告，引誘他人賣淫；抑或從事人口販運者，利用網路聊天室等傳遞人口販運訊息或進行廣告等。

四、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非法侵入他人電腦或相關設備，以觀覽、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個人資料等，如：侵入網路攝影機取得他人影像資料等。

五、偽造或冒用身分：偽造或冒用身分，以取得他人個人資料、侮辱或接觸他人、損害他人名譽或信用、遂行恐嚇或威脅，或據以製作身分證件供詐欺之用等。

【提醒七】※關於跟蹤騷擾議題：

- 一、是指對特定被害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 8 大類行為，使被被害人「心生畏怖，足以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 二、8 大類行為包含：監視觀察、尾隨接近、歧視貶抑、通訊騷擾、不當追求、寄送物品、妨害名譽、冒用個資。根據「跟蹤騷擾防治法」，警察獲報後，可即時展開刑案偵查，發動拘捕、搜索、移送、建請聲押等刑事強制處分；並有警察書面告誡及法院核發保護令制度，在跟蹤騷擾行為出現時，警方就能依法保護被害人。而且，如果行為人有攜帶凶器、其他危險物品或違反保護令等，法院也可進行預防性羈押。一旦確認犯罪事實，最重可處 5 年的有期徒刑。

高教深耕補助

想知道更多
關於本校學生
的補助等福利
請掃描→



新生獎學金



學生資源查詢

獎助類別	對象	措施、費用或獎勵
赴海外實習	全校學生	補助學生機票費用及生活費
赴海外國際交流與學習	全校學生	補助學生機票費用及生活費 補助金額依國家別最高NT\$ 3萬元
赴國外姊妹校交換研修	全校學生	補助海外研修之來回機票、簽證費、保險費、學費及日支生活費等
補助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競賽	全校學生	國內補助 差旅費、報名費 國外補助 作品翻譯費 保險費及材料費等
考取專業證照獎勵金	全校學生	依據考取證照種類 頒發NT\$ 500-10,000元獎勵金
校園創業競賽	全校學生	依據名次頒發NT\$ 5,000-60,000元獎勵金
校外中文能力檢定	全校學生 <small>且已通過CWT全民中檢之檢定獲證書者</small>	依據取得CWT全民中檢證書種類 頒發NT\$ 1,000-10,000元獎勵金
教學助理	二年級(含)以上學生	大學部 NT\$ 3,500~4,000元 碩士班 NT\$ 4,500~5000元 博士班 NT\$ 8,000元 <small>學期每個月 上限金額 實際核給金額 依班級數編列調整</small>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 語文增能輔導課程	符合本校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辦法第3條資格之本校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加通識教育中心辦理之語文課後輔導可領最高NT\$ 12,000元 ● 完成雲端數位教材指定單元補助最高NT\$ 6,000元 ● 參加語文相關競賽並接受賽前培訓每項競賽補助NT\$ 2,000元 ● 語文證照報名補助費用 參加國內證照考試 每項補助NT\$ 1,000元 參加國際證照考試 每項補助NT\$ 2,000元
各項課後輔導班	全校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加程式設計人才養成班 ● 參加進階語文精進班 ● 參加外語學習坊多元語種課程 ● 參加英文實力養成課程 ● 參加客項證照輔導班...等 完全免費

課外活動組（含服務學習中心）業務

一、獎助學金業務

各類獎學金(校內、校外)申請辦法及時間均公佈於學校網頁、課外組、校內各單位網站、圓夢助學網等網站，各類補助資訊將持續不定期的更新，如有符合申請資格，請至課外組洽詢辦理。

- (一) 於申辦各類校外獎學金時，務必注意**校內申辦截止日期**（而非獎學金單位所載截止日期）；因承辦單位資料彙整、審核及上簽需作業時間，籲請各單位主管及導師予以協助說明與輔導，免造成承辦單位行政不便。
- (二) 學生校外**專業性競賽獎學金**申請，請務必檢附自我檢核表，並請依檢核表逐項檢核資料，如有錯誤或不符合及未能明確呈現則不予認列，並於**競賽頒獎結束或公佈得獎名單後 8 週內**（含資料提出及補正所需時間）簽請校長核定後頒發，逾時不予受理。

二、服務學習與公民教育課程（黃卡）

修課期間自大一上學期至大二下學期共四學期，於大二下結算成績，成績核定達 60 分為及格始達畢業門檻，未達及格標準者，請至課外組辦理人工加選，並應累計各項分數並達 60 分始得畢業，應修習課程內容評量與認證如下：

1. 社會服務：占本課程配分上限為 50 分。從事非營利機構等單位所辦理之各項國內服務工作。本項每案加 10 分；由承辦單位認證。
 2. 國際服務：占本課程配分上限為 60 分。從事非政府組織等其他單位所辦理之各項國際性志工服務工作。本項每案加 30 分；由承辦單位認證。
 3. 公民教育：占本課程配分上限為 50 分。參加學生社團（自治性組織除外）且實際參與各項活動，由承辦單位認證；本項次每學期加 10 分；一年級學生加 15 分（以社團社員登入系統資料為依據）。
 4. 學生參與學生自治性組織及社團、校內教學及行政單位所辦理之各項活動由承辦單位評分並認證；本項次每案加 5 分。
- (一) 完成志工基礎教育與志工特殊教育培訓達 12 小時，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由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認證蓋章及評分；每學期加 10 分（志願服務紀錄冊限與本人名字相符，僅能加分一次）。
 - (二) 實施對象為日間部四技一、二年級學生，若有不宜從事校內或校外服務與公民教育等並提出相關證明者，由各班導師提出免修本課程之申請；境外生、轉學生及轉部生得免修本課程。

(三) 本課程第五類公民教育參加校內活動需靠卡簽到並至 EP 系統填寫心得，待大二下學期期末考後審核心得，累積分數才會顯示於成績單(智慧雲可查詢累積至前學期分數)。參加第五類公民教育上限為 50 分，需另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至行政教學單位協助(第一類校內服務)、或參加淨灘/社區服務/校內捐血(第二類社區服務)等活動獲取其他分數，各項活動辦理時間可注意活動海報或於 EP 系統上查詢。

(四) 「服務學習與公民教育」為大二下學期課程，各年級應辦事項如下表。

年級	各年級應辦事項
大一上	參加活動靠卡簽到並填寫心得，學期結束後可用智慧雲查詢累積情況
大一下	參加活動靠卡簽到並填寫心得，學期結束後可用智慧雲查詢累積情況
大二上	參加活動靠卡簽到並填寫心得，學期結束後可用智慧雲查詢累積情況
大二下	自動加選課程，參加活動靠卡簽到並填寫心得，學期結束後分數會顯示於成績單上
大三上	成績不及格者，繼續參加活動並填寫心得，下學期至課外組辦理加選，學期結束後可用智慧雲查詢累積情況。
大三下	成績及格者至課外組辦理加選，學期結束後分數會顯示於成績單上。 成績不及格者至課外組辦理加選，繼續參加活動靠卡簽到並填寫心得，學期結束後分數會顯示於成績單上。
大四上	大三下學期末未加選，但成績及格者至課外組辦理抵免登記。 成績不及格者，繼續參加活動靠卡簽到並填寫心得，先至課外組辦理抵免登記，學期結束後成績若及格，才能抵免。
大四下	成績及格者至課外組辦理加選登記，會延畢。 成績不及格者需至課外組辦理加選並將分數集滿，會延畢。

※智慧雲查詢之分數僅供參考，請以**畢業門檻檢核細節**是否已通過為主。參加活動完畢後請務必於期末考前至 EP 系統上傳心得，如有參加活動未上傳心得，該次活動系統將不予計分。

(五) 成績核定及查詢與修課結算成績期限：

1. 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結束後**配合成績結算日期，將該學年二、三、四年級及延修修課學生成績結算並登錄於教務處之成績單上。
2. 成績核定達 60 分為及格始得畢業，未達及格標準者，應繼續修習第三點之各項內容並在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配合行事曆選課日期至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辦理加選本課程，以利於期末結算總成績並登錄於教務處之成績單上。

3. 選修通識中心及各系服務學習相關專業課程者與校內之勞作教育(室外環境與教室整潔)不列計服務學習與公民教育之分數。
4. 各年級成績登載於電子學習歷程系統-學生護照內供同學查詢，也可利用崑山智慧雲 APP 查詢成績。

(六) 擔任班級幹部請填寫「服務學習與公民教育-學生擔任各類志工與幹部認證加分名單」以班為單位交由導師簽章，協助學校單位進行服務工作請填寫「服務學習與公民教育-學生協助教學、行政單位服務工作認證加分名單」交由該單位主管簽章後，期末考前將名單擲送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彙整，以利結算分數，每學期加 10 分。

各項獎助學金相關法規	課外組相關檔案法規	電子歷程 E-Portfolio
		

步驟一	登入校首頁、點選“右側分眾入口”
步驟二	常用資訊平台，點選“電子歷程 e-Portfolio”
步驟三： 1. 輸入帳號 S11100XXXX 2. 輸入密碼身份證第一個英文字+後五碼 3. 點選登入	
步驟四 點選「個人首頁」	

步驟五
點選 My Eportfoli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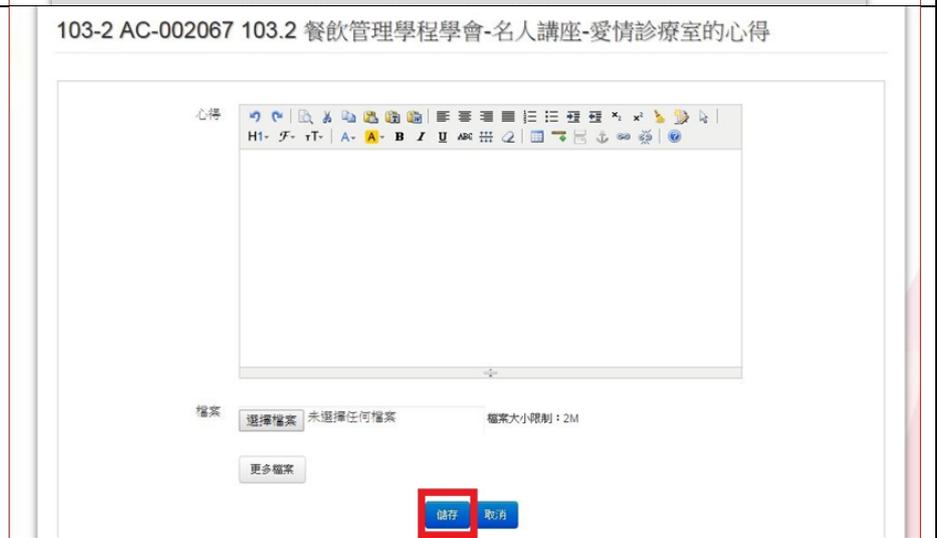
步驟六
點選參與活動，點選參加後欲填寫心得之活動名稱



步驟七
點選「填寫心得」並「新增」



步驟八
填寫心得後，記得點選「儲存」



<p>步驟九</p> <p>儲存後可看到審核狀態。審核完畢後，即可看到此活動是否通過審核。</p>	 <p>Kun Shan University 歡迎您</p> <p>活動列表 成果展示 我的活動 退出 FAQs</p> <p>103-2 AC-002067 103.2 餐飲管理學程學會-名人講座-愛情診療室的心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th> <th>標題</th> <th>操作</th> <th>審核狀態</th> <th>審核意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服務學習(黃卡)</td> <td>編輯 重新提交</td> <td>送審中</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個別活動事宜，請聯絡各活動承辦單位承辦人。系統問題，請撥打電話(06)2050289#28洽王先生。 最佳瀏覽 1024*768, IE9 以上, Power by 旭聯科技 Web.</p>	序	標題	操作	審核狀態	審核意見	1	服務學習(黃卡)	編輯 重新提交	送審中	
序	標題	操作	審核狀態	審核意見							
1	服務學習(黃卡)	編輯 重新提交	送審中								
<p>步驟十</p> <p>審核通過(期末考之後)即可在成績查詢內看到已獲得的分數。</p>	 <p>Kun Shan University 歡迎您</p> <p>活動列表 成果展示 我的活動 退出 FAQs</p> <p>103-2 AC-002067 103.2 餐飲管理學程學會-名人講座-愛情診療室的心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th> <th>標題</th> <th>操作</th> <th>審核狀態</th> <th>審核意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服務學習(黃卡)</td> <td>觀看</td> <td>通過</td> <td>觀看</td> </tr> </tbody> </table> <p>個別活動事宜，請聯絡各活動承辦單位承辦人。系統問題，請撥打電話(06)2050289#28洽王先生。 最佳瀏覽 1024*768, IE9 以上, Power by 旭聯科技 Web.</p>	序	標題	操作	審核狀態	審核意見	1	服務學習(黃卡)	觀看	通過	觀看
序	標題	操作	審核狀態	審核意見							
1	服務學習(黃卡)	觀看	通過	觀看							

請同學於報名活動時間準時參與，並記得攜帶學生證於活動會場刷卡，主辦單位會在活動辦理後將當次刷卡紀錄上傳到護照系統，而同學在每次參加活動後務必到護照系統填寫心得，系統會相互驗證，方可完成認證分數，請特別注意！！

如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來電或請至本組詢問。

課外組地點：由蓉苑入口進入—學生活動中心地下一樓。

業務承辦人：分機 227。

連絡電話：06-2050185 或 06-2727175 轉 227、228。

「服務學習與公民教育學習護照」系統-成績查詢

步驟一

點選

「個人首頁」



步驟二

點選右側

「學生歷程精靈」



步驟三

點選上方

「學習地圖」後，

再點選「學生護照」(服務學習-黃卡)，

再點選「內容」即可查詢參與活動、心得填寫情形及分數。

1 2 3 4

往下有各項已累計總分

序號	類別	學年	學期	活動名稱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地點	分數
1	公民教育	107	2	107-2時尚展演事業學士學位學程_107學年度時尚展演事業-畢業展成果發表	2019-05-03 08:30:00	2019-05-03 21:30:00	群樓8樓(仲晨台)	未填寫
2	公民教育	107	2	107學年度畢業生專題、實習海報成果展	2019-04-24 09:00:00	2019-04-24 16:01:00	商務學院一樓青綠廣場	未填寫
	社				2019-04-	2019-04-	大甲媽祖境境回	未

崑山科技大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社團一覽表

性質	編號	社團名稱	性質	編號	社團名稱	性質	編號	社團名稱
康樂性	1	熱門舞蹈社	學藝性	36	虹橋攝影社	綜合性	74	機械工程系學會
	2	韓國流行舞蹈社		37	動漫電玩研究社		75	電子工程系學會
	3	民謠吉他社		38	布袋戲研究社		76	電機工程系學會
	4	管樂社		39	手工藝社		77	環境工程系學會
	5	國樂社		40	喜信社		78	材料工程系學會
	6	歌弦社		41	電腦資訊社		79	企業管理系學會
	7	熱門音樂社		42	多媒體創意想像研習社		80	全球商務與行銷系學會
	8	電子音樂社		43	國防事務研究社		81	金融管理系學會
	9	嘻哈文化研究社		44	LED研習社		82	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學會
	10	街頭藝術社		45	集郵社		83	視覺傳達設計系學會
	11	舞蹈研究社		46	華語小老師社		84	視訊傳播設計系學會
	12	流行音樂社		47	國際糖藝術社		85	空間設計系學會
聯誼社	13	登山社	48	精品咖啡研習社	86	公共關係暨廣告系學會		
	14	桌球社	49	樂FUN烘焙社	87	資訊管理系學會		
	15	羽球社	50	魔幻藝術社	88	資訊工程系學會		
	16	網球社	51	和諧粉彩社	89	智慧機器人工程系學會		
	17	壘球社	52	KSUR鑫馬會攝社	90	資訊傳播系學會		
	18	排球社	53	紫微塔羅研究社	91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學會		
	19	棒球社	54	崑山調酒社	92	餐飲管理及廚藝系學會		
	20	籃球社	55	電子競技社	93	旅遊文化系學會		
	21	柔道社	56	水妍親善大使社	94	時尚展演事業系學會		
	22	跆拳道社	57	童軍社	95	電腦與遊戲發展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23	原鄉青年社	58	春暉社	96	樂齡生活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24	橄欖球社	59	4Q潛能開發社	97	幼兒保育系學會		
	25	足球社	60	崇德青年社	98	學生會		
	26	山目電影放映社	61	向日葵義工社	99	畢聯會		
	27	水上活動社	62	交通安全服務社				
	28	僑生聯誼社	63	孝諦佛學社				
	29	桌遊社	64	青年志工服務社				
	30	韓國文化交流社	65	環境生態教育服務社				
	31	越南學生交流社	66	宿舍群英聯誼社				
	32	社團菁英會	67	ROTC軍官社				
	33	單車社	68	跨領域創意思考社				
	34	格鬥競技社	69	資訊志工社				
	35	崑山青年領袖社	70	幼青銀健康活動服務社				
		71	崑山伙食社					
		72	翔鷹社					
		73	綠色永續in Power社					

「新生活宣誓」

誓詞：

余誓以至誠，身為崑山科技大學學生，遵守校規，專心課業；恪遵孝親尊長、生活規律、不遲到、不早退、校園內不穿拖鞋、愛惜生命、尊重兩性平權及智慧財產權、遵守交通安全、節能減碳、不吸菸、不酗酒、不嚼檳榔、遠離毒品，摒除一切惡習，並維護學校之榮譽。

宣誓人：○○○謹誓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1 1 日

校歌歌譜

降B大調

田炯錦 作詞
畢心一 作譜

| 5 · 5 5 $\dot{1}$ | $\dot{1}$ · $\dot{1}$ $\dot{1}$ 5 | 5 · $\dot{1}$ $\dot{3}$ $\dot{3}$ | $\dot{3}$ $\dot{4}$ $\dot{3}$ $\dot{2}$ $\dot{1}$ $\dot{7}$ $\dot{6}$ |

巍 巍寶島 物 豐民康 英 才雲集 科 學 維揚

| 5 · 5 5 $\dot{1}$ | $\dot{1}$ · $\dot{1}$ $\dot{1}$ $\dot{4}$ | $\dot{3}$ $\dot{4}$ $\dot{3}$ $\dot{1}$ | $\dot{2}$ 5 · $\dot{7}$ $\dot{7}$ 0 |

格 物窮理 工 商斯昌 手腦並用 建設 圖強

| $\dot{1}$ $\dot{1}$ 0 5 5 0 | $\dot{3}$ $\dot{5}$ $\dot{1}$ 3—0 | $\dot{3}$ $\dot{5}$ $\dot{1}$ $\dot{3}$ | $\dot{2}$ — — 0 |

努力 努力 努力 富國興 邦

| $\dot{1}$ $\dot{1}$ 0 $\dot{3}$ $\dot{3}$ 0 | $\dot{3}$ $\dot{1}$ $\dot{3}$ $\dot{5}$ 0 $\dot{5}$ 5 | $\dot{2}$ — — — | $\dot{1}$ — — — |

努力 努力 努力 富國興 邦

fine



生活機能

準備好
開始享受
便利好生活了嗎

vital functions

生活機能



周邊有仁德、大灣交流道，距離台南火車站僅需10分鐘車程，搭乘2號公車也可直達，不但與外縣市來往便利，知名景點、美味小吃更是能輕鬆走訪。

便利交通

硬體設備



大灣商圈

新光三越
SHIN KONG MITSUKOSHI



孔廟



台南火車站



2號公車



藍晒圖
BCP TAINAN
文創園區



林百貨



三井OUTLET



仁德/大灣
交流道

到台南火車站坐到沙崙站

vital functions

生活機能



南紡夢時代、全聯、寶雅、星巴克、小北百貨、85度C、NET、
麥當勞、肯德基、拿坡里、必勝客、丹丹。



地理位置

便利交通

硬體設備



古蹟	戶外野餐	網美拍照	特色景點	博物館/室內	街道	夜市
赤崁樓	林默娘公園	台南美術二館	四草綠色隧道	奇美博物館	神農街	二五小北
安平古堡	吳園	德陽艦	十鼓文化村	台灣歷史博物館	海安路藝術街	三六武聖
德記洋行	河樂廣場	藍晒圖園區	安平樹屋	山上水道博物館	國華街	四六日花園
孔廟	烏山頭水庫	台江公園管理處	七股鹽山	文學館	正興街	一二五大東
億載金城	曾文水庫	玉井白色教堂	井仔腳鹽田	三井OUTLET	蝸牛巷	
鄭成功	虎頭埤水庫	四草觀夕大橋	關子嶺溫泉	大內天文館	水仙宮	
知事官邸	走馬瀨農場	六甲落兩松	夕遊出張所	左鎮化石園區		
	漁光島	大魚的祝福	頑皮世界	林百貨		

vital functions

生活機能



校園內的警衛人員、相關監視、消防、求救系統設備完善，保障同學們的人身安全，提供能放心學習的教育環境。

地理位置

便利交通

硬體設備



監視系統



全校共672支監視器，
覆蓋率達9成以上，
並增設170盞路燈。



消防防護



全校各大樓皆設有完
備的消防設備，並舉
辦消防安全演練。



緊急求救



全校共8支SOS求救藍
桿，每處廁所隔間內另
有呼救鈕連結到警衛室

給學生們最安全的學習環境

vital functions

生活機能



提供田徑、球類、韻律、游泳等運動場域，多樣性的選擇與齊全的設備，讓學生們課後健身之餘，也讓社團、校隊的活動更加活躍。



田徑場



採用PU材質打造全長
400公尺的跑道。



學習基地



舒適的沙發椅與座位區
提供課後學習的好去處。



熱舞廣場



大片的落地鏡，可連接
藍芽音響喇叭。



健身房



一學期500元的佛心價，
還有專業教練協助健身。

地理位置

便利交通

硬體設備



體育館



內部提供桌球、羽球場
域及器材，空調室溫。



籃球場



夜間自動開啟照明設備，
讓同學們不用摸黑打球。



網排球場



本學期新建之專業的網
排球場地。



足/橄欖球



精心照護的草地，保護
同學在碰撞時不受傷。

vital functions

生活機能



乾淨明亮的學生宿舍，還附有交誼廳、茶水間等空間；色彩繽紛的社團活動中心，提供多功能場域辦活動；整潔又多樣性的店家，有著超**高**CP值。



學生宿舍



提供近1,800個床位，
能滿足新生住宿需求。

投入一億五千萬改善宿舍空間



社團空間



設置多功能活動室、會議室、藝術中心等。社團活動時可供借用。



學生餐廳



有港式、中式、西式等餐飲店家，實惠的價錢，美味又大碗，高CP值。

地理位置

便利交通

硬體設備



校園生活

準備好
展開
了嗎
大青
學活
時
力
代
了

課外活動介紹影片 <https://youtu.be/RgladxmhKwQ>

學校社團活動活躍，5大類型讓你不用擔心找不到可以大展拳腳的興趣。課後參與社團，不僅可以充實大學生活，還能認識到不同科系的朋友唷。

社團校隊

專屬福利

社團

康樂性 12社 聯誼性 23社 學藝性 20社 服務性 18社 綜合性 26社 = 共99社

校隊

棒球隊 排球隊 橄欖球隊 足球隊 游泳隊
柔道隊 羽球隊 跆拳道隊 網球隊 籃球隊

崑山青春進行式

崑山科技大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社團一覽表

性質	編號	社團名稱	性質	編號	社團名稱	性質	編號	社團名稱
康樂性	1	熱門舞蹈社	學藝性	36	虹橋攝影社	綜合性	74	機械工程系學會
	2	韓國流行舞蹈社		37	動漫電玩研究社		75	電子工程系學會
	3	民謠吉他社		38	布袋戲研究社		76	電機工程系學會
	4	管樂社		39	手工藝社		77	環境工程系學會
	5	國樂社		40	喜信社		78	材料工程系學會
	6	歌謠社		41	電腦資訊社		79	企業管理系學會
	7	熱門音樂社		42	多媒體創意影像研習社		80	全球商務與行銷系學會
	8	電子音樂社		43	國防事務研究社		81	金融管理系學會
	9	嘻哈文化研究社		44	LED研習社		82	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學會
	10	街頭藝術社		45	篆刻社		83	視覺傳達設計系學會
	11	舞蹈研究社		46	華語小老師社		84	視訊傳播設計系學會
	12	流行音樂社		47	國際繪畫社		85	空間設計系學會
	13	登山社		48	精孔咖啡研習社		86	公共關係暨廣告系學會
	14	桌球社		49	樂FUN樂播社		87	資訊管理系學會
	15	羽球社		50	魔幻藝術社		88	資訊工程系學會
	16	網球社		51	和繪粉彩社		89	智慧機器人工程系學會
	17	壘球社		52	KSUR鑫馬會攝社		90	資訊傳播系學會
	18	排球社		53	紫微塔羅研究社		91	休閒遊藝與運動管理系學會
19	棒球社	54	崑山網球社	92	餐飲管理及廚藝系學會			
20	籃球社	55	電子競技社	93	旅遊文化系學會			
21	柔道社	56	水妍親善大使社	94	時尚展演事業系學會			
22	跆拳道社	57	畫界社	95	電腦與遊戲發展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23	原鄉青年社	58	春暉社	96	樂齡生活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24	橄欖球社	59	4Q智能開發社	97	幼兒保育系學會			
25	足球社	60	崇德青年社	98	學生會			
26	山目電影放映社	61	向日葵義工社	99	學聯會			
27	水上活動社	62	交通安全服務社					
28	橋樑聯誼社	63	孝誦佛學社					
29	桌遊社	64	青年志工服務社					
30	韓國文化交流社	65	環境生態教育服務社					
31	越南學生交流社	66	宿舍群英聯誼社					
32	社團菁英會	67	ROTC軍官社					
33	單車社	68	跨領域創意思考社					
34	格鬥競技社	69	資訊志工社					
35	崑山青年領袖社	70	幼育健康活動服務社					
		71	崑山伙食社					
		72	翔鷹社					
		73	綠色永續in Power社					

每年編列近千萬的預算供社團使用

school life

校園生活



近期社團得獎

搞社團的玩霸
大學必修學分

跆拳道社-107-108大專盃冠軍
跆拳道社-109大專盃季軍

柔道社-110全國大專運動會
柔道社-109大專盃銀牌
女子組一級冠軍

阿跨面-大嘻哈時代2
冠軍



空手道-110大專盃



棒球社-10



全國大專盃慢速壘球-冠軍



尋找志同道合
一輩子的好朋友



school life

校園生活



崑山青春進行式

搞社團的玩霸
大學必修學分



課後陪伴中小學童

孩子們天真稚嫩的的笑容，是



淨灘活動

服務證明可為
你的履歷加分



教導社區長輩3C應用

共好、共學



『我是世界的公民，應為人類而生。』

服務、奉獻使我強大

school lif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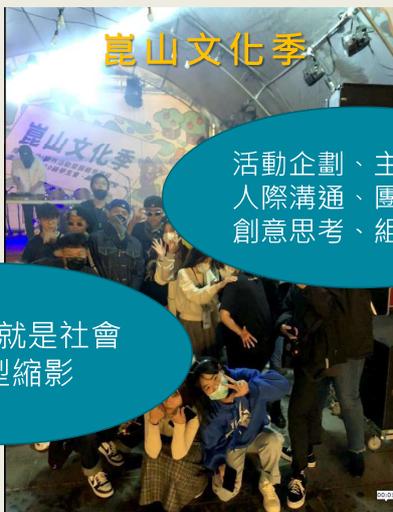
校園生活



崑山青春進行式

搞社團的玩霸

大學必修學分



社團其實就是社會的小型縮影

活動企劃、主持技巧
人際溝通、團隊合作
創意思考、組織領導

社團迎新晚會、歌唱大賽

<https://youtu.be/y3q515-15G0>

school life

校園生活



崑山青春進行式

搞社團的玩霸

大學必修學分

陳漢典



邵智源



詹子晴 - Y頭



紓解繁重的課業壓力
聽演講不用花大錢
又有現金抽獎

脫口秀校園巡迴



課外活動影片

<https://youtu.be/xMY6rPg4CBY>



school life
校園生活



走在前端的崑山，與一卡通、ECOCO等科技環保公司合作，提供學生最先進的服務。



POINTS 我的點數	
寶特瓶(PET)總數量	349
鋁罐(ALU)總數量	162
塑膠杯(PP)總數量	347
電池(BATT)總數量 <small>NEW</small>	--
Record 單次最高點數	169
This Month 本月累計點數	6
Claim Points 兌換點數	

50元搭車金

社團校隊
專屬福利



上課教室樓下就有小7
宿舍樓下也有小7販賣機

school life

校園生活



優質的辦學，讓崑山獲得國家、教育部豐厚的補助，同學們是第一受惠者。
同時也積極與周邊店家簽屬特約商店，持學生證即可享有優惠。

低收證明
校內住宿補助11,900
校外每個月補助1,350元



獎學金

每個月可領取6,000元

- 研究生助學金
- 專業技術工讀生助學金
- 臨時工讀助學金
- 急難救助金
- 經濟文化不利學生助學措施-助學金
- 經濟文化不利學生助學措施-住宿優惠
- 經濟文化不利學生助學措施-生活助學金
- 新生入學助學金(進修處)

- 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
- 畢業成績優良獎學金
- 新生入學獎學金
- 學生校外專業性競賽成績優良獎學金
- 學生專業技能優良獎學金
- 課外及社團活動表現優良獎學金
- 學生宿舍幹部獎學金

每年所有獎助學金
總金額將近
1億元

社團校隊

專屬福利



特約商店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預定版)
 第二專長班- 每月可領4,000元(三個月)
 讀書會-每學期可領5,000元
 證照輔導班助學金可領4,000元(另補助報名費)
 外語輔導助學金每學期4,000元(另補助報名費)
 原住民族語輔導助學金每學期可領取6,000元
 自我學借助學金-每學期可領5,000元
 專題製作助學金-每學期10,000元
 111學年總金額預估超過1千萬

<<上百家餐飲、診所等商店欲看詳情請掃QR碼

<http://bir.ksu.edu.tw/cr/public/application/ksulife/store>



各式懶人包

未來日子



崑山科大歡迎您



選擇崑山

成就如山

強健身心

人脈累積

課外活動證明

海內外實習證明

專業證照

畢業證書